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三年度  
中西区区议会第二次特别会议  
「跟进武汉肺炎防疫工作」

会议纪录

日期：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郑丽琼议员\*

副主席

杨浩然议员 (下午 2 时 33 分至下午 7 时 20 分)

议员

张启昕议员 (下午 2 时 37 分至下午 7 时 20 分)

何致宏议员\*

许智峯议员 (下午 2 时 46 分至下午 6 时 56 分)

甘乃威议员, MH\*

梁晃维议员\*

伍凯欣议员\*

吴兆康议员\*

彭家浩议员 (下午 2 时 34 分至下午 7 时 20 分)

黄健菁议员\*

黄永志议员\*

任嘉儿议员\*

叶锦龙议员\*

杨哲安议员 (下午 2 时 30 分至下午 5 时 16 分)

注：\* 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 ) 议员出席时间

**列席者：**

Prof. Norman Tien (田之楠教授)	香港大学 副校长(大学拓展)
梁若芊博士	香港大学 学生事务长
黎慧霞女士	香港大学 入学及学术交流部 副总监/中国事务副总监
徐佩莹女士	香港大学 传讯及公共事务处 署理传讯总监
黄何咏诗女士,JP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黄诗淇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卜憬珣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郑卓昕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3

**秘书**

杨颖珊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 欢迎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中西区区议会第二次特别会议，为了更有效进行讨论，建议每位议员每次发言限时两分钟。在时间许可下，才开放予各议员作第二轮跟进问题及意见，亦请议员留意在有需要时作适当的利益申报

2. 主席表示，因应武汉肺炎对香港的影响，为免人群长时间聚集，就是次的特别会议，将会有以下安排：(i)会议时间不超过四小时；(ii)不招待公众人士旁听；(iii)秘书处只会安排最简要人手；(iv)入内采访的传媒及议员助理需要登记真实姓名及手机号码，以便万一有需要可进行追踪；(v)进入会议室的人士需接受探热，秘书处已备有红外线非接触式探热器；(vi)所有与会人士需要自备及配戴口罩；(vii)为确保卫生，是次会议秘书处将不提供茶杯，只备纸包饮品，议员亦可自备水瓶。

3. 主席表示，会前秘书处收到甘乃威议员要求作出口头声明的通知，根据《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第30条，议员如欲在会议上作口头声明，须于会议举行前通知秘书。作口头声明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她请甘议员作出口头声明。

4. 甘乃威议员表示以非常沉重的心情去讲这次声明，香港人面对武汉肺炎这次的疫情真是受够了，指面对这个独裁、无耻无能的林郑政府，他在此呼吁香港人只能够自救。他提述政府官员表示，议员的发言如果是侮辱官员或政府，政府官员是会离席会议，他希望向这些官员，特别是民政事务专员表示，官员不聆听民意、擅离职守、拂袖而去才是对市民和民选议会最大的侮辱。这些才是侮辱。他表示接下来的说话均是使用议会中可使用的语言，认为必须强烈表达市民对政府的愤怒。指他会用尽他的言责，向政府提出市民的感受和意见。他引述政府表示要和市民同心抗疫，但他认为在公众眼中，政府是如何抗疫呢？政府只是和共产党同心抗疫。因所有的政策都是「慢半拍」，完全与市民为敌，和市民作对。他指在1月16日举行的区议会会议上，议员讨论抗疫时，政府官员就拂袖而去，而当日区议会正正是提出动议，去购买口罩，表达小区对口罩的需求。他认为如果政府是聆听民意，早就到世界各地去采购口罩，但政府官员却选择缺席会议。他续指议员于1月23日区议会会议上动议，建议市民在公众场所戴口罩，亦要求全面封关。他指不会再称呼林郑为「特首」，因她当日仍然在瑞士饮红酒，认为她完全后知后觉，对防疫一事漫不经心。他表示林郑1月25日回到香港后，表示要向国家要求口罩，对全面封关却完全漠视民意。1月28日医护发起罢工要求全面封关，翌日，林郑表示罢工这个激烈的行为是不会得逞。甘议员指她不单没有与医护工会商讨解决方法，甚至说出这类说话刺激医护

和市民的情绪，完全没有半点自省的态度。于 1 月 29 日，有多个区议会先后要求开紧急会议，竟然没有秘书、民政事务处的人士出席，连会议室的大门也不能开启，需要在走廊门口开区议会会议，他指是「荒天下之大谬」，再一次漠视民意，破坏民选议会的制度。在 2 月 4 日，林郑见记者时表示因全世界也找不到口罩，要求戴上的口罩也要脱下，令更多的市民恐慌，近万个市民通宵排队购买口罩，是一个甚么的政府。此外，他表示林郑要求公众和议员不要反对在小区设立防疫中心。他因而询问官员有否落区向居民解释防疫中心的用途，请问民政事务专员去了那里？甚至于是次区议会会议的讨论，也没有卫生署的官员出席解释防疫诊所的用途。真是令人十分愤怒。政府不作解释只是叫市民不要反对。他续指香港大学设立隔离回港学生的地方，区议员也是透过报章报导才得悉，他询问如此安排如何令市民信任政府。他表示现在政府要求自 2 月 8 日开始，由中国内地回港的人士均要隔离 14 日。他认为作为议员需要表达意见及守护小区，并指有议员因守护小区曾在美孚被黑警打。他指议员要求全面封关，但是政府却决定不封关。他引述会议当日有一则新闻，指维珍澳洲航空永久取消香港航线，他认为当政府决定不封关时，便会引至其他地区政府 / 团体对香港封关。他亦引述谢冠东先生的文章的标题—「让人绝望的不是武汉肺炎，是香港政府」。他相信很多香港人对林郑政府并没有期望，认为她只是共产党的傀儡。甘议员希望在坐的不是狗官，甘议员说不会再用狗字称呼官员，因为这是侮辱了宠物，只希望官员会做回一个人。甘议员呼吁香港市民保持镇定，不要听信谣言，保持个人卫生，保持个人的醒觉，便是对抗疫最有效的方法。

5. 主席表示，仅仅 14 天的时间，香港防疫的工作已令到市民感到恐慌，令人非常的难受。

### **第 1 项：通过会议议程**

（下午 2 时 42 分）

6. 主席询问议员对经修订的议程有没有意见。议员没有其他意见，主席宣布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 **第 2 项：主席报告**

（下午 2 时 42 分至 2 时 48 分）

7. 主席报告中西区区议会采购口罩及洗手液的进展，表示中西区区议会曾于本年 1 月 16 日区议会会议上通过以 200,000 元上限的区议会拨款购买口罩及洗手液，秘书处原拟订拨款文件于 1 月 23 日举行的财委

会会议上呈枱通过时，议员改为决定拨款 1,300,000 元购买防疫用品及清洁中西区街道。秘书处于会议翌日(即 1 月 24 日)以传阅文件方式，就中西区区议会申请拨款共 1,300,000 元(即 1,050,000 元购买防疫用品及 250,000 元清洁中西区街道服务)以推行上述计划征询议员的意见，并于本年 1 月 29 日获得三分之二的议员同意通过有关拨款文件。秘书处同步亦就上述事项拟定报价文件，并于本年 1 月 30 日向本港超过 270 间供货商发出防疫用品报价邀请，列明送货日期为重要考虑因素之一，价钱并非唯一考虑因素，亦已简化程序，接纳分批来货方式，务求让所有供货商先提交最快可供货时间的报价，并可向多于一个供货商订购，希望尽快集齐总数。秘书处亦曾积极以电话联络供货商了解情况，并鼓励供货商报价。为务求尽快达致加强环境卫生的效果，在区议会主席及财委会主席同意下，秘书处再以传阅文件方式，就修订上述拨款分配(即 500,000 元购买口罩；约 300,000 元洗手液；及 500,000 元清洁中西区街道服务)征询议员的意见，两项拨款申请的总额维持不变(即共 1,300,000 元)。有关修订于 2 月 4 日获得超过三分之二的议员同意通过。截至本年 2 月 4 日中午 12 时正截止报价时，秘书处共接获一份口罩加洗手液的报价，及一份只有洗手液的报价。就唯一提供口罩报价的供货商，口罩的来源地为埃及，不能提供独立包装，价钱为每个 1.2 元(20 万个)；1.14 元(200 001 个至 30 万个)；及 1.08 元(300 001 至 40 万个)，如购入 20 万个，供应需时 30 个曆日，若马上落单(最少订购数量为 20 万个)，供货商会尽量安排两星期后送抵第一批口罩(一至两万个)。主席建议先行以约一半拨款予口罩的价钱(即 240,000 元)向此供货商购入 20 万个口罩，秘书处正待报价者提供口罩的详细规格以确定符合要求，才能接受其报价。就两间供货商对洗手液的报价，分别为每支 4.5 元(50 毫升/中国制)及每支约 30 元(50 毫升/印度进口)。建议采纳每支 4.5 元(50 毫升/中国制)的报价，最快送货日期为 2 月 14 日。由于了解不少供货商在农历年假后最近才投入工作，未有时间提交报价数据，秘书处已再次发出另一个报价邀请，截止日期为 2 月 12 日中午 12 时正，希望就口罩的供应提供更多选择及更快送抵的批次。

## 讨论事项

**第 3 项：强列反对「香港大学」拟将接近民居旁的舍堂(包括：何东夫人纪念堂及施德堂)及区内酒店作为非本地回港生「自我隔离」的主所，增加疫症在小区爆发的风险**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43/2020 号)

**第 4 项：以住宅区酒店作自我隔离，缺乏监管或引致小区爆发**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44/2020 号)

(下午 2 时 48 分至 4 时 33 分)

8. 主席表示，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43/2020 号及文件第 44/2020 号的文件因涉及相近议题，将会合并讨论。

9. 主席欢迎香港大学代表出席会议。其他政府部门代表未能派代表出席区议会会议，秘书处会将各议员的意见记录在案，再转交相关部门参考。

10. 主席邀请议员提问。各议员意见如下：

(a) 副主席表示，对没有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会议表示遗憾，由于关乎公共卫生，认为需致函投诉。他感谢香港大学代表出席会议，但对香港大学没有就文件提交书面回复表示遗憾。副主席表示他曾经私下要求香港大学代表澄清他的提问，但得到的回复却不尽不实，指香港大学起初只有一两段回复，提及没有自我隔离营。事后副主席再向香港大学列出了七大问题，但是只得到一个简单回复，并只回答其中一条问题。他认为即使香港大学私下曾约数位议员讨论问题，但是并没有让人知悉讨论结果。副主席表示，香港大学的答复是自掘嘴巴，由最开始的表示没有自我隔离营改成解释为何安排自我隔离，指自我隔离需 14 日，并承认有安排酒店住宿。同时，亦有酒店确认曾有香港大学的学生入住作临时隔离。副主席认为香港大学的回复有回避和不实的嫌疑，并指香港大学的回复只强调两个重点，包括回港学生的健康状况良好，及已设有效的监查。副主席询问香港大学如何判断回港学生的健康状况良好。他亦表示虽然香港大学指会有效监察学生，但是监察的做法只是每日量度体温和填写健康申报表，询问香港大学如何保证回港学生如实填写健康申报表。副主席表示，每日量度体温的工作人员只是酒店职员，询问酒店的职员有否足够的专业资格去量度体温和监查入住者的健康状况。副主席表示曾有街坊曾见到需要隔离的学生在街上流连，对酒店隔离措施表示忧心。副主席并询问香港大学如何保证回港学生会留在酒店隔离，而不会在街上流连，他亦希望得知酒店过滤病毒的方法。

(b) 何致宏议员询问为何香港大学没有就区议会提交文件提供书面回复。他续表示香港大学曾私下约数位议员讨论问题，当时表示香港大学会依循卫生署的指引处理。何议员认为依循卫生署的指引并不足以释除街坊的疑虑，指在抗疫的时期，街坊的情绪亦是重要的一环。当街坊有负面的情绪时，对抗疫事宜亦会有负面的影响。何议员表示，香港大学曾表示未能寻找远离民居的酒店作

隔离的用途。但根据互联网的资料，海洋公园的万豪酒店、机场的富豪酒店和机场的天际万豪酒店均有可入住的房间。何议员认为这些远离民居的酒店用作隔离会较为理想。他并询问需要隔离的学生需持续到何时才完全完成隔离。

11. 甘乃威议员询问副主席刚才提及香港大学的回复文件是否没有呈杓。副主席响应指对香港大学没有提交响应文件表示遗憾，表示秘书处可将他收到回复影印予议员参考。

12. 任嘉儿议员申报她是香港大学 2014 年的学生会内务副会长、香港大学学士和硕士学生以及曾经是教务处的成员。主席就任嘉儿议员的申报裁决，指任嘉儿议员的工作都是在过去发生，不影响她参与继续讨论文件。

13. 任嘉儿议员表示她不再担任文件「强烈反对「香港大学」拟将接近民居旁的舍堂(包括何东夫人纪念堂及施德堂)及区内酒店作为非本地回港生「自我隔离」的住所，增加疫症在小区爆发的风险」(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43/2020 号)内动议的和议人，该文件的和议人将改为何致宏议员。何致宏议员表示同意。

14. 梁晃维议员申报他是香港大学的本科生及于 2017 年是香港大学学生会外务秘书。主席裁决现时香港大学的学生及前任学生会成员对有关讨论并不存在利益冲突，可留下继续讨论文件。

15. 叶锦龙议员申报他现时为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国际学院的学生。张启昕议员申报她现时为香港大学的学生。彭家浩议员申报他现时为香港大学的本科生。主席裁决现时香港大学的学生及曾经是院校的学生对有关讨论并不存在利益冲突，主席亦表示她过去也是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的学生。

16. 副主席申报他曾经是香港大学的兼职学生。何致宏议员申报他曾经是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的学生。主席表示不论过去还是现时的港大学生，对有关讨论并不存在利益冲突，可留下继续讨论文件。

17. 副主席表示他交予秘书处所影印的文件只回复他所提出七条问题的其中一条，指就其他问题的回复，香港大学仍在整理中。副主席希望香港大学先答复以下三个问题，包括(i)如何确定回港学生会如实申报；(ii)如何监查回港学生的身体状况；及(iii)如何保证回港学生会连续 24 小时及连续 14 日留在酒店房间中，他认为香港大学需先响应此三条问题，议员才能继续跟进下去，指现时香港大学回复只是靠以上三项措施，评

估入住市区酒店的安排没有风险，副主席认为如果香港大学未能妥善应对他提及的三个问题，便没有安全保证的基础。

18. 香港大学副校长(拓展)田之楠教授响应表示，他明白区议会的责任，了解议员需要表达区内居民的关注。他并理解很多议员与香港大学有连系，这亦反映香港大学与这小区有着紧密的连系。他对会前没有就文件提交书面回复表示抱歉。他指香港大学在会前曾经邀请副主席就此议题进行交流，可惜副主席因为时间未能配合而未能出席。他希望在是次会议上能够清楚向议员解释。田教授表示此时是一个艰难的时刻，卫生防护中心已发出声明，要求所有由中国内地回港人士必须进行自我隔离。香港大学作为香港一所主要大学，不但会依循卫生防护中心的指示，更希望使用更高的标准去处理。他们相信一个很重要的防疫工作是要减少人群接触，以减低传播风险，指如处于高密度地方，便易于有接触的风险，由于有很多香港人曾经到访中国内地，香港作为高密度城市，在接触风险上会是一个挑战。因此，香港大学希望尽量寻找单人房间，提供予从中国内地回港的学生，特别是住宿舍的学生作短暂居住。他表示由于香港大学宿舍的人口密度亦相当高，大学曾考虑不同的方案和不同的方法才下这个决定。香港大学亦相信酒店隔离这方案如安排理想，会比其他方案更为安全。他表示现时入住酒店的学生过往并没有到访湖北或武汉，他们在办理酒店的入住手续前，香港大学亦会为他们进行健康检查及量度体温。这些学生在登记入住时也没有发烧的病征，而直至会议当刻也没有学生出现发烧征状。因此，他认为现时仍入住酒店学生的健康状况良好。他理解区内居民对此事有不同的情绪，但强调入住酒店的学生并不是病人，亦不是怀疑个案，香港大学只是出于谨慎才要求回港学生进行自我隔离。田教授希望播放袁国勇教授讲话的短片以介绍香港大学如何进行自我隔离、有何事项需要留意，及有何事情需要公众注意。他表示香港大学会采取不同措施，包括量度体温、填报健康的问卷调查和提供实用的提示予学生，并表示香港大学的指引是依循卫生防护中心、世界卫生组织的指引和大学的医学专家所提供，对全港市民亦适用。他补充指现时香港大学要求自我隔离的学生全日戴口罩，亦需保持手部卫生，并建议他们留在房间中进食。此外，由2月4日开始，香港大学已经提供送餐服务，令自我隔离的学生不必外出，这些学生每天亦需要量度体温以确保没有发烧病征。田教授得悉社交媒体上发放众多照片，认为香港大学很难完全响应这些照片，并指酒店内仍有其他住客，他们并不是香港大学的学生，小区亦有不少学生于农历年间并没有返回中国内地。田教授总结指香港大学希望尽量提供最佳的条件，不单保障香港大学的学生及中西区居民，更要保障整体香港市民，他表示香港大学理解居民的关注，指如香港大学在沟通上有不足，对此深表歉意，认为可做得更好。香港大学会致力改善与小区的关系，这亦是香港大学代表出席是次会议的原因。

19. 各议员就文件表达意见：

- (a) 副主席认为田之楠教授并没有响应他提出的问题，指现时香港大学只依赖学生自行申报，希望知悉香港大学如何保证学生会如实申报。同时，他表示香港大学亦只依赖学生在酒店房中自行隔离，询问如何保证有关学生会连续 24 小时及连续 14 日留在酒店房间中。此外，副主席希望知悉量度体温的人员是否专业人士。他询问大学如何确定现时没有病征的学生并没有潜在风险。他指现时深圳是第三大疫区，除了武汉湖北外，最大的疫区处于广东省，香港大学如何确保学生在回港途中没有受感染。副主席并询问大学为何不能把所有从中国内地回港的学生均隔离 14 日。
- (b) 许智峯议员询问现时有多少个学生正在接受隔离、当中牵涉多少间酒店，及涉及酒店的名称。他表示当有本地市民正在进行家居自我隔离时，政府会公布他们处身的大厦及有多少个案，询问为何香港大学不能提供这些数据。许议员希望香港大学澄清上述资料是否属于商业机密，并指他不认为有任何商业机密可以凌驾公共卫生，表示如果市民能够得知正在进行隔离的学生所居住的酒店，他们会避免前往该地，并提高警觉。他认为最令小区惊恐的并不是病毒本身，而是大学的信息上的不透明，就如政府的情况般。许议员询问大学如何选择作为隔离的酒店，以及这是谁人下的决定。许议员亦希望知悉香港大学曾考虑的其他方案。他指由于非本地学生留港居住需持有学生签证，询问当他们要入住其他处所时，香港大学有否与入境处沟通，并询问香港大学有否考虑额外措施就他们的入境施加限制，如必须留在酒店 14 日。他并指一些学生本身居住在广东省或深圳市，香港大学会否建议那些学生回家进行隔离，以减轻小区爆发和酒店感染的风险。
- (c) 张启昕议员表示她曾出席会前香港大学和区议员的会面，了解香港大学对疫情实施的措施。她认为香港大学最大的问题在于透明度不足，指香港大学不应该只依循政府的标准，因为现时大部分的市民并不接受政府标准。香港大学作为国际上认受性比较高的大学，一般市民并不会接受香港大学只以政府的标准处理是次事件。她认为市民会期望香港大学采取更高的规格，例如公开透明、透过社交媒体等方式主动把讯息发布。张议员补充指现时仍然有港大学生在中国内地未回港，香港大学的措施主要向在香港大学入住宿舍的宿生提供，然而她指大部分研究生均不是在大学宿舍居住，而是在西营盘、石塘咀、坚尼地城小区内居住，他们回港后需要在自己的居所进行隔离。张议员认为香港大学在提供酒店

住宿时应有更妥善的管理，并询问如果一些非宿生需要隔离时，香港大学会否有更好的处理方法。

- (d) 吴兆康议员认为香港大学的安排存在矛盾，指香港大学一方面表示根据专家和卫生防护中心的意见，那些从中国内地回港的学生存在一定风险，因此需要离开香港大学进行自我隔离；另一方面，香港大学又表示那些回港学生并不存在很高的风险，虽然他们从中国内地回港，但是他们仍然的健康情况仍然良好，在小区中生活是安全的。吴议员认为，这是一个矛盾，指香港大学不想承受风险，因而把其转嫁至中西区小区去承受。此外，他指香港大学在通知居民和议会方面，动作非常缓慢，称他也是透过新闻才得知有关安排。他表示由于香港大学不愿意公布酒店名称和学生数量，当市民见到中国内地学生在酒店出入时会感到害怕。他认为就自我隔离的地方，香港有很多其他选择，如政府的渡假营、康乐中心、远离民居和郊区的酒店等，指这些地方对小区的影响亦比较低，询问香港大学为何不使用这些地方。他表示根据香港大学的书面回复，大学的宿舍并没有足够的单人房和独立浴室作隔离用途，因此安排部分同学暂住酒店。吴议员询问是否有部分的中国内地生在宿舍内进行隔离。他希望知悉有多少学生正在酒店进行隔离及有多少学生正在大学宿舍进行隔离。他表示专家教授曾表示社交接触就疫情的发展有重要影响，虽然香港大学采取的措施曾参考政府的意见，让中国内地回港学生进行类似家居隔离的安排，但他认为自我家居隔离和酒店隔离不同。他指由于现时很多带菌者并没有病征，但依然会有传染的可能，因此市民才要求封关。他认为香港大学现时依赖量度体温的措施并不能完全减低传播风险，指当香港大学附近的小区爆发疫症，对中西区和香港大学均会有影响。
- (e) 黄健菁议员表示香港大学回复是严谨遵从卫生防护中心的指引及医学专家的意见，将学生安置在酒店，然而卫生防护中心没有派代表出席是次的会议，她希望民政事务专员可以代为响应，解释这自我隔离的政策和指引是如何安排及运作。她认为从香港港大这安排而言，似乎是没有监察措施可言，这些自我隔离人士仍可自由出入，四处游走，黄议员怀疑他们是否真的会配戴监察器，并询问监察器是否可以追踪被监察人士有否离开房间、居住的大厦甚至大厦所在的街道。她指这事件对小区造成影响，就这学生隔离的措施，居民亦有着忧虑。她询问若发现怀疑个案可如何上报有关部门，政府会如何提供支持，对怀疑个案有何监察。她并询问如遇人发烧，是否须要上报卫生防护中心，患者是否会被送入医院，有关大厦或酒店会否加强消毒。黄议员也担心酒店每日

的清洁程序未必符合抗疫消毒的要求，指酒店的清洁甚至有些马虎。对于很多由中国内地回来的学生入住酒店，她询问香港大学有否要求酒店加紧消毒或对酒店房间有何特别的要求，指如刚才吴兆康议员所提及，即使没有病征及发烧迹象，疫症也可以人传人。所以她认为自我申报是不足以作为监察的措施，她认为卫生防护中心制订指引时有很多漏洞及疏忽，以致香港大学或其他受影响而需要家居隔离的大厦，也不知应如何安排，或会否做得不足够。

- (f) 叶锦龙议员表示就香港大学在这事件，完全没有考虑小区的声音，亦极度欠缺透明度。但指自上次与香港大学会面后，香港大学在网站上开设网页上载相关数据，也与出席区议会会议沟通，只是仍需加强力度。叶议员说上次会议后的晚上，他曾听到有香港大学宿舍导师表示对是次自我隔离的中国内地学生感反感，因那些学生的要求十分过份，其中一个例子是有学生买了一盒牛奶，要求宿舍提供微波炉至他的房间，让他可翻热牛奶。叶议员指他因此亦感到愤怒，认为学生是在进行自我隔离，而不是接受酒店式的服务。叶议员希望香港大学的职员多了解这些情况，他相信香港大学的员工应不情愿如此安排，只是勉为其难地处理。此外，他表示很多议员质疑香港大学的员工没有专业资格及知识去处理防疫工作。另外，叶议员表示袁国勇教授曾提及卫生署于2003年就清洁房间制订了防疫准则，询问在房间清洁期间，如何处理学生离开房间的安排。
- (g) 何致宏议员表示香港大学的响应完全没有回答文件上的问题，希望香港大学能仔细响应。何议员指街坊感到十分恐慌，原因是香港大学的防疫工作十分不透明，就算现时议员的提问，香港大学也是没有响应，指这很难令人不怀疑香港大学有所隐瞒，亦完全无法释除公众的疑虑。他表示有个案显示纵然在14日潜伏期内没有病征，但仍能继续人传人，询问如何可以检测学生没有被感染，认为可能已传给别人而香港大学也不知道，指这是公众最担心的问题。何议员希望知道香港大学入住酒店隔离的学生需要隔离至何时，亦询问当第一批学生隔离期满后，是否会有另一批须隔离的学生入住酒店隔离14天。何议员希望若有第二批学生须进行自我隔离，应安排他们入住偏远的酒店，他希望香港大学可以聆听市民的声音，不要一意孤行。
- (h) 梁晃维议员希望议员可以对香港大学公平一些，指根据卫生署的指引，香港大学基本上是无须安排学生自我隔离，而香港大学是希望主动减低由中国内地回港的学生对小区传播的风险，所以减

低他们对小区的接触。然而，他认同香港大学需要增加工作的透明度，告诉小区香港大学如此安排的良好动机。梁议员指香港大学是在年初三或年初四才开始实行中国内地学生自我隔离的措施，询问香港大学就在此之前由中国内地回港的学生有甚么相应的措施，从而追踪他们的健康状况。梁议员表示在会议前一天，香港政府更新了从湖北或武汉回港接受家居检疫人士的名单，其中一个接受检疫人士住在龙华街宿舍的志新书院，从他最后家居检疫日期推断，该接受检疫人士是在1月24日回港，即是农历新年前已回港。梁议员询问香港大学对那些在农历新年前已从中国内地回到香港的学生有何跟进工作，希望知悉那些学生的健康情况如何。

- (i) 任嘉儿议员表示香港大学的解释有不清楚的地方，而议员对家居隔离的理解也有谬误。首先，她指出自我隔离、家居隔离和医院隔离是不同的概念，自我隔离指是从中国内地来港，但未曾前往湖北或武汉的人士；家居隔离或政府强制隔离是指针对过去14日内曾前往湖北或武汉的人士的强制隔离措施；而医院隔离是指已出现病征的怀疑个案，或是已确诊的人士。任议员认为现在最大的问题是政府不全面封关，不能阻止病菌由中国内地进入小区传播。她指现时已有两宗本地感染个案，不明源头的个案亦有两宗，意味着已出现小区爆发。任议员表示理解街坊的忧虑，认为现时的恐慌和传言是基于香港大学的公关灾难，关键是信息不公开和不透明。任议员不认为香港大学自我隔离的措施在本质或动机上出现问题，只是实施的细节上需要改善。她认为即使现时要求住在酒店的学生离开，当换上一批从中国内地来港而再没有对他们追踪监察的学生或其他人士入住时，中西区的居民会更加恐慌。指除非议员可以令酒店不再接收任何旅客，中西区的风险才得以减少，只是这很难做到。此外，她表示香港大学应解释如何能令这批自我隔离的学生减少在小区传播风险，可惜香港大学未能妥善响应，令讨论难以进行下去。她认为若在会议上播出袁国勇教授的讲话影片，可令议员就香港大学的安排清晰一点，讨论才能更有效。
- (j) 甘乃威议员表示因政府的无能令公众产生很多猜疑，市民均是受害者。甘议员指于会议前的星期日，有街坊直接传送了一个手提电话讯息给他，询问为何有香港大学的学生从中国内地回港后入住在西环一所酒店一星期，却没有议员为此表达意见，那街坊认为这酒店如此接近民居，议员为何可以没有反应，是否美孚居民的生命比西环居民的生命值钱。甘议员认为由于政府不让市民知悉政府的政策和安排，所以香港市民对政府完全不信任。香港大

学即使是想好心做好事，但却没有让市民清楚安排，结果弄致如斯田地。甘议员又引述在会议前一日明报的报导，指酒店的职员表示，从香港大学上月底制定应变计划起的这段时间，最少有二百名学生被送到不同的酒店作自我隔离，这些需要自我隔离的学生并没有遵守隔离的指引，四处游走，甚至邀请朋友前往酒店游玩，该职员指这些行为应会受到罚，例如发警告信、严重者会被「踢宿」(不让学生继续入住宿舍)，甘议员询问当市民看到这些报导时，会有如何的想法，当政府官员不出席区议会会议解释，香港大学只是私下约见数名议员讨论，并未能解决问题，他认为最好的解决方法是请香港大学正面响应议员的问题。他表示面对疫情，透明度越高，小区了解越清楚，恐慌越减少，认为这十分重要。

- (k) 副主席要求将香港大学没有响应问题记录在案。副主席表示因政府不封关，所以香港市民需要更加要小心及自救，切不可容让潜在带菌者进入小区，他认为香港大学在安置学生在区内酒店作自我隔离的安排透明度不足，指这讯息是从香港大学生在网站上透露，街坊前往酒店时见到学生才知悉。他并表示当议员询问香港大学有关安排时，香港大学最初回应是将何东夫人堂和旁边的施德楼作为临时隔离营，及后议员再追问时，香港大学又响应指没有临时隔离营的安全，部分学生只是安排在宿舍隔离，在宿舍数量不足时才会安置他们入住酒店，又指这些学生的健康状况良好的。副主席认为若真是如此，为何又要舍堂腾空三个楼层予那些从中国内地返港的学生暂住，而要求本地学生返回自己家中居住。副主席续表示香港大学现时又称要将学生安置在酒店是因为宿舍房间没有独立洗手间，认为如那些学生在健康上没有问题的，为何需要如此安排，这是否意味已存在潜在的风险。他认为香港大学可安排学生进行自行隔离，甚至强制隔离，但却没有就此通知宿舍的其他宿生或酒店附近的居民，指居民应有知情权。他表示现时香港政府已要求自中国内地回港的人士要自我隔离14天，询问香港大学为何不作同样安排，并询问安排中国内地学生入住酒店的费用是否由纳税人缴付。他也询问香港大学为何不安排学生入住较偏远的渡假中心，如西贡大网仔黄宜洲青年营、白普理营、大潭的大潭童军中心，以及很多其他的营地。他认为只要不让学生离开营地，他们可以在营地内自由活动，这才是有效的隔离，现时将学生禁闭在酒店14天，如他们是正常健康，就显得不人道。

- (l) 主席表示她在1月30日晚上收到石塘咀街坊的短讯，确认今旅酒店内有300个房间是让隔离的学生居住14天，这令那街坊十

分忧虑，因他住在该酒店附近。主席希望田教授响应议员在文件上的提问，指今旅酒店亦已就问题发出书面回复。

20. 香港大学田教授表示毫无疑问各方均面对很大的挑战，身处艰难的时刻。他表示香港大学是怀着好意作此安排，当议员询问如何可以确保零风险，他认为在任何情况、任何地方、任何国家也是不可能作如此保证。香港大学的目标是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尽量减低风险。他举例指自我健康申报，并不能完全确定申报者不说谎。田教授表示他也是住在中西区的，所以理解居民的忧虑，香港大学也希望确保零风险，只是即使人民入境事务处也不能确保入境人士没有虚报。田教授亦理解议员希望香港大学提高透明度，香港大学会尽量配合。田教授并建议播放袁国勇教授的讲话影片，指短片可以提供更多资料。

21. 香港大学入学及学术交流部副总监/中国事务副总监黎慧霞女士同意信息及时发布是很重要的，她表示在与部分议员开会后，香港大学已在相关的网页上定时发放信息。黎女士并指在安排同学入住酒店后，到现时并没有同学出现发烧，或其他感染征状。就刚才副主席询问香港大学如何安排为学生探热，她指香港大学每天均会依循卫生署、世界卫生组织，以及香港大学专家的意见进行防疫应对工作。她指刚才议员也提及事情的发生非常突然，而且是在假期中，所以香港大学只能尽量去做，并每日检讨改进。她表示现在香港大学已安排专业的护士每日前往酒店为学生量度体温，护士亦会每天呈交报告。另外，疫情开始时因为正值假期没法安排送餐，现时香港大学已有提供，所以同学基本上并没有需要离开酒店。此外，香港大学若收到投诉或重要讯息，也会去了解。香港大学亦为每一间酒店内的学生设立一个通讯群组，香港大学职员会在群组之中，每次收到重要信息，均会在群组中发放，提醒同学要留意避免的事情。香港大学亦会每天监察自我隔离的学生，如果学生有着不恰当的行为或不负责任的表现，港大会适时作出跟进，因此黎女士表示如议员接获街坊就这些学生的投诉，可以转告香港大学作出跟进。然而，黎女士表示现时居住在该酒店的人士，不单只有香港大学的学生，还有其他住客，而其他住客也可能是学生或是年轻人，所以若有年轻人出入酒店，未必是香港大学那些自我隔离的学生。黎女士强调香港大学的学生在中西区只入住今旅酒店作自我隔离，涉及 75 人，所以其他于中西区的酒店与香港大学的自我隔离安排并没有关系，香港大学每天均会在通讯群组中提醒学生要遵守 14 天自我隔间的指引，若他们必须离开房间，一定要戴口罩。黎女士就众多议员询问香港大学有否寻找其他地方安排学生作自我隔离，她表示已尽力寻找其他地方，指学校虽然有一些空置的地方，但非常残旧，不适合学生居住，可用的地方已经尽用，但实在并不足够，所以才需于大学以外寻找地方。至于有议员提及的童军营及其他偏远的营地，香港大学已曾全部接触，但却未能安排。她续指即使

就入住酒店的想法，香港大学也是首先寻找位于离岛区，或较偏远的酒店，但这些酒店却未能作出相关配合。她指尽管在网上可能看见那些酒店有空置的房间，但酒店也未必愿意出租予香港大学作自我隔离用途，运作上也不能将学生零星地分散居住在不同的酒店内，否则会难以有效有序地管理被隔离的学生。香港大学需要寻找一些愿意出租而又可以配合香港大学安排的酒店，因为假如有香港大学的学生入住，香港大学便有责任作出管理，并与酒店沟通，包括清洁房间、送餐、量体温的安排等，而不同酒店也有各自的管理程序，如有酒店建议香港大学派员在个别房间替学生量度体温，有些则会在每一楼层将学生集中在一个房间来量度体温。她强调香港大学并非特意选取今旅酒店作为隔离的地方，这只是没有其他选择中的安排。

22. 主席询问港大酒店房租是否由纳税人支付。

23. 香港大学学生事务长梁若芊博士响应表示所用的金钱不是纳税人的金钱。她补充表示香港大学一早已关注疫情的发展，所以在1月16日后已开始研究如何戒备。因考虑农历新年假期完毕复课后会有很多学生返回学校的宿舍，当时已提醒宿舍和各部门留意。另外，香港大学医疗保健处在疫情的初期已发出警示，提醒同事及宿舍要注意三方面，第一是如何做好清洁工作；第二是个人卫生；第三是自我健康的检查。当时医疗保健处发出一份自愿性填写的问卷了解同学的健康情况。到1月23及24日疫情日趋严重，便将问卷于网上发出，要求所有将会回港的学生，包括本港、内地或海外的学生均要填写此问卷，如香港大学发现一些值得关注的风险，医疗保健处会作出跟进，当中已曾有六位学生需要转到医院作出跟进，及后确认他们并没有受到感染。她表示香港大学在第一阶段的防疫措施，是要求所有从中国内地回校的学生在宿舍内作自我监察，并鼓励他们外出时要戴口罩和做好清洁的工作。然而这些措施引起宿舍的学生忧虑，一些社监认为不宜让同学太密集处身在同一个空间，由于香港大学的宿舍设计是每楼层有十多个房间，而每个房间是双人房，洗手间及浴室设施是共享的，校方觉得这并不是一个理想的自我监察环境。香港大学亦有些宿舍设有单人房，甚至有些单人房附设有洗手间及浴室设施，所以可让学生留在这些宿舍房间中作自我隔离措施，若有学生出现病征，便会到医疗保健处接受跟进。现在只余少量学生留在这类宿舍房间内。在1月29日回校的学生，若不能被分配至这类宿舍单人房间，便会在校外地方作自我隔离。

24. 副主席追问香港大学有何方法可以确保学生会如实申报健康状况，又有何方法可以确保学生连续14天及每天24小时留在酒店房间内。副主席认为香港大学是刻意隐瞒，并发放不完整的信息，指何东夫人纪念馆和施德堂与宝翠园一期的民居极为接近，那里的居民应有知情权。

若香港大学认为有潜在的风险，便应该让附近的居民及其他宿舍的学生知悉。他认为香港大学最大的问题是没有让居民及其他学生知道香港大学正进行防疫措施的情况，指香港大学只要透过区议员便可以发放有关信息，只是因为香港大学不肯发放信息，才会引起居民的恐慌。副主席认为香港大学如不能回答他上述的两个问题，建议将所有学生迁离接近民居的酒店，至偏远的渡假中心，指除他之前提及的渡假中心和营地，还有很多其他地点如长洲的救世军白普理营、明爱的爱晖营、大潭童军中心等可以考虑。

25. 许智峯议员询问若学生居住在香港附近的地区，例如深圳或广东省，香港大学有否建议这些学生回家自我隔离，这便可以减少使用中西区接近民居的酒店，也可以进一步减低风险。许议员表示香港大学可以透过入境条例列明的逗留条件来应对中国内地学生入境的问题，询问港大有否与入境处商讨。就香港大学表示不能找到更合适的地方安置需要自我隔离的学生，才使用中西区的酒店作此用途，许议员询问香港大学有否寻求香港政府的协助以寻找合适的地方，他指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辖下有三个渡假营，合共有 800 至 1000 个宿位，询问康文署是响应有关宿位已被预订，还是不欢迎香港大学租用，希望香港大学响应。

26. 叶锦龙议员澄清若要禁止学生离开酒店便是强制隔离的安排，并非自我隔离，他希望香港大学提供将会在酒店进行 14 天隔离的学生人数和公布在全港其他地区正使用作为自我隔离的酒店名称，指全港也关注这事，若不公布这些信息便会引起诸多猜测。

27. 何致宏议员询问现时港大学生的 14 日隔离期将到何时结束，及下一批作自我隔离 14 天的学生人数有多少，会否继续用今旅酒店作为隔离的地方。

28. 任嘉儿议员认为解决问题的方法是香港大学要禁止学生由中国内地或外地回校，堵截了病菌散播的源头，因为这类回港人士人数庞大。至于渡假营的问题，任议员理解全港大部分的渡假营已被政府征用作为安置照顾确诊肺炎病人的医护人员(Dirty Team)的地方，让他们避免返回家中，亦可以得到休息。任议员表示以渡假营作为港大学生自我隔离用途似乎并不可行，指有关地方应留给医护人员。任议员表示即使港大学生离开酒店，其后住进来的人士并不会进行追踪监察，认为香港大学在自我隔离这事上的处理虽然并不理想，但若香港大学没有如此安排，任由学生四处游走，反而会增加小区传播的危机。最后，任议员希望香港大学公开所有信息，指公众恐慌是由于信息不透明，以致不能释除市民的忧虑。

29. 主席请香港大学响应有关自我隔离的完结日期及其后会否安排其他隔离学生使用酒店。

30. 吴兆康议员表示大量人士从中国内地来港，若因政府没有规定而不需作自我隔离，市民将感到不满。他认为需要封关及对来港人士作隔离措施，防止病毒在区内传播。他亦认为香港大学有责任主动公开数据，提高透明度，而非待引起社会恐慌后才响应。有关未能寻找远离市区的地点，他同意许智峯议员的意见，认为可询问一些非政府组织营地及寻求政府协助。由于目前暂无药物治疗此疫症，为减低小区感染的风险及维护小区利益，他表示应寻找远离市区的地点作自我隔离用途。

31. 香港大学黎慧霞女士响应强调香港大学对所有从内地回港的学生提出「自我隔离」的要求，属较高规格的要求，并非政府的规定。「自我隔离」措施并非因学生有疫症征状或由湖北地区来港，而是根据指引所作的预防性安排。香港大学已要求学生尽量不要离开酒店房间，但因「自我隔离」与「强制隔离」不同，在没有政府禁制令情况下，大学只能对他们作出提醒。她表示「自我隔离」日期由1月29日开始，根据政府指引进行「自我隔离」的严谨要求为15天，经大学与酒店协商后，暂时只有这一批75位学生于酒店进行「自我隔离」。学校通过院系、导师及宿舍联络学生并以电邮提醒曾往中国内地的学生需于网上填写问卷及作出申报，但需等待申报后才会掌握相关数据。香港大学现时租用五至六间酒店的房间作「自我隔离」安排，但公布酒店名称前需得到酒店同意，目前可提供的数据报括如心酒店及逸东酒店。黎女士续表示直至2月6日约300多名学生入住酒店，当日入住人数为个位数字。有关许智峯议员指居住广东省的学生能否于家中隔离的意见，黎女士响应指政府要求为市民在回港后需作14天隔离，因此大学不能接受学生只于广东省家中作「自我隔离」，认为并非可行的解决方案。黎女士表示香港大学亦曾就寻找其他地方作自我隔离地点与政府部门商议，并在卫生防护中心提出14天「自我隔离」措施后，实时就非本地学生的情况联络管理营地的非政府组织，但由于营地及住宿安排紧张，有关机构未能提供地方。黎女士表示难以估计疫症结束前需作安排的学生数目，指议员若有合适的场地或资源提供以协助大学，欢迎向香港大学提供意见。

32. 香港大学梁若芊博士补充指大学正联络未回港的学生，劝喻他们不需赶着返回香港，有关学生亦乐意合作。香港大学正考虑开学日期及网上教学等方案。梁博士表示香港大学不单是参考政府指引，亦有参考各方专家意见，包括医疗保健署专业医生、香港大学医学院专家及心理系专家等。

33. 副主席建议香港大学提供曾联络的机构数据及发放更多信息以

便议员协助寻找合适场地及减低居民忧虑。

34. 主席表示疫症为重大事件，不希望于小区发生，盼香港大学以电邮或手机通讯程序联络各议员提供信息，以便向居民解释情况。

35. 黄永志议员盼香港大学及早公布余下作「自我隔离」安排的酒店名单。

36. 香港大学黎慧霞女士多谢议员的意见，认同因香港大学信息发放不足而引起忧虑，香港大学会与余下的酒店商讨公布资料事宜。她重申现时学生入住的酒店为今旅酒店、两间如心酒店（南区及观塘区）及逸东酒店（弥敦道）。香港大学现时每日均搜集学生资料并作出评估，目前未能确定酒店数目是否足够，若有最新消息会通知议会。

37. 副主席询问会议中未能播放的袁国勇教授影片是否可于会议后传阅。

38. 香港大学黎慧霞女士表示于上次会议后得悉议员们的意见，并邀请袁国勇教授响应有关意见，若议会许可将上传于大学网站公开信息。

39. 主席表示可将影片交至秘书处及于区议会网站上公布。

40. 彭家浩议员指为公平起见，应让香港大学播放影片，因若影片能响应议员的问题，将影响议员投票结果。他希望议会澄清不播放影片是碍于时间不足或是不希望香港大学呈交相关影片予议会。

41. 主席建议观看影片后再作动议的表决。(播放影片)

42. 主席处理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43/ 2020 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 动议：（1）强烈反对「香港大学」拟将接近民居旁的的舍堂（包括：何东夫人纪念堂及施德堂）及区内酒店作为非本地回港生「自我隔离」的住所，增加疫症在小区爆发的风险。
- （2）强烈要求「香港大学」安排非本地回港生入住远离民居的渡假中心作自我隔离及严密监控有关措施，以减低回港学生将病毒带入社会的潜在风险。

(由杨浩然议员提出；何致宏议员和议)

动议第(1)项

(11 位赞成： 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许智峯议员、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彭家浩议员、黄健菁议员、黄永志议员)

(0 位反对)

(3 位弃权： 梁晃维议员、任嘉儿议员、叶锦龙议员)

动议第(2)项

(13 位赞成： 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许智峯议员、甘乃威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彭家浩议员、黄健菁议员、黄永志议员、叶锦龙议员)

(0 位反对)

(1 位弃权： 任嘉儿议员)

43. 主席处理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44/ 2020 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 (1) 中西区区议会要求香港大学实时停用区内酒店和正有人居住的学生宿舍作学生「自我隔离」之用。

(2) 中西区区议会要求卫生署督促香港今旅酒店在有关学生离开酒店后彻底清洁涉事房间，并待有关学生完成 14 天自我隔离期后，证实没有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才重新出租有关房间予其他人。

(由何致宏议员提出；彭家浩议员和议)

动议第(1)项

(11 位赞成： 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许智峯议员、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彭家浩议员、黄健菁议员、黄永志议员)

(0 位反对)

(3 位弃权： 梁晃维议员、任嘉儿议员、叶锦龙议员)

动议第(2)项

(14 位赞成： 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许智峯议员、甘乃威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彭家浩议员、黄健菁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叶锦龙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44. 主席请议员就由任嘉儿议员提出，黄永志议员和议的临时动议商议，超过三分一在席议员同意表决临时动议。经投票后，下列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临时动议：要求「香港大学要求现时身处中国和海外的非本地生不应返回香港，以避免在返港途中受感染及增加接触病毒的风险，并避免在回港后需要被隔离，直至学校另行通知。」

(由任嘉儿议员提出，黄永志议员和议。)

(14 位赞成： 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许智峯议员、甘乃威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彭家浩议员、黄健菁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叶锦龙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45. 主席结束议题的讨论。

第 5 项：反对西营盘赛马会普通科门诊诊所为指定处理武汉肺炎的专门诊所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41/2020 号)

---

第 6 项：反对中西区武汉肺炎指定诊所安排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42/2020 号)

(下午 4 时 33 分至 5 时 37 分)

46. 主席表示第 5 项议程及第 6 项议程涉及相近议题，因此将合并讨论，她并表示有关部门代表未能派代表出席区议会会议，秘书处会将各议员的意见记录在案，再转交相关部门参考。

47. 副主席建议致函受邀请但不出席会议的部门，指是次会议讨论重要议题，谴责部门不出席协助讨论议题。主席表示于议程结束后讨论是否一致同意致信给卫生署。

48. 甘乃威议员希望秘书处澄清有否邀请卫生署，并询问署方回复不出席会议的原因是否与人手不足有关。

49.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表示卫生署回复指其人手正全力处理抗疫工作，未能派员出席。虽然未能出席会议，但已提供书面答复予议会参考。

50.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医院管理局、卫生署、民政事务总署及社会福利署的同事现正全力参与抗疫工作，民政事务处在听取所有意见后将议员的意见转交至相关部门，希望议员能够体谅。

51. 主席指秘书处已将食物及卫生局、卫生署及医院管理局的综合回复以附件呈上。主席开放讨论事项，各议员的意见如下：

- (a) 张启昕议员质疑卫生署的书面回复并未正面响应议员有关指定处理武汉肺炎专门诊所的选址，她认为不论西营盘、中区或坚尼地城诊所的地理位置均十分靠近民居。张议员指卫生署对武汉肺炎专门诊所选址不作回复，比较居民较早前对今旅酒店被选作自我隔离营一事反应的强烈，她相信居民对于区内将有诊所被列入武汉肺炎专门诊所的反应会更加强烈。张议员认为署方缺乏诚意沟通，导致各区居民的反对，如此安排只会百害而无一利，甚至有可能引发近似美孚和上水地区发生的冲突，加上中西区人口密度极高，因此不适宜于中西区设立武汉肺炎专门诊所。

- (b) 伍凯欣 议员指早前发起了「一人一信」行动反对将西营盘赛马会普通科门诊诊所列作武汉肺炎专门诊所，并在四日内接获约 1800 个响应，反映绝大部分居民反对将西营盘赛马会普通科门诊诊所用作接收专门武汉肺炎病人的诊所。她表示居民反映他们主要忧虑诊所过分接近民居，加上西营盘赛马会普通科门诊诊所临近有母婴健康院、牙科诊所等医疗服务设施，同时亦有幼儿学校位处附近，为此居民表示十分担忧。伍 议员批评卫生署未有就议员提问回复，如选取武汉肺炎专门诊所的原则、西营盘赛马会普通科门诊诊所是否在选址之列、西营盘赛马会普通科门诊诊所防疫设备是否足够、日后是否会设隔离区、武汉肺炎专门诊所如何运作等。伍 议员指由于市民掌握的资料不足，以致出现恐慌，而资料不足的原因是政府有所隐瞒。她认为在小区设置武汉肺炎专门诊所的大前提是政府信息需具备足够透明度，如此才能有效释除市民疑虑。伍 议员促请民政事务专员协助提高政府部门信息的透明度，澄清中西区武汉肺炎专门诊所的选址。
- (c) 吴兆康 议员对食物及卫生局和卫生署未有派代表出席是次会议表示不满，指出席会议是最为直接及有效的沟通方式，并指政府部门的书面回复欠重点，未能解答议员的疑问，认为政府的政策需与民意配合，加上与社会有充分沟通，抗疫工作才有望顺利推行。吴 议员认为在母婴健康院及门诊服务周边设立武汉肺炎专门诊所并不合适，指当初政府在规划医院、门诊诊所时均有其地理位置的考虑，如交通、人流等因素。吴 议员询问卫生署是否已放弃原有规划的考虑，并打算绕过区议会咨询，作封闭式决策，无视民意。他认为设置武汉肺炎专门诊所需凝聚社会共识，设立明确标准予公众讨论合适选址，如强行设置武汉肺炎专门诊所，只会引起居民反抗。吴 议员促请政府加强与居民的沟通，避免在人口密集的中西区设立武汉肺炎专门诊所。
- (d) 黄健菁 议员指卫生署对议员的提问全无响应，关注政府的做法会助长武汉肺炎在小区爆发，亦认为是对区议会以及民意的挑衅。黄 议员表示早前就反对坚尼地城赛马会诊所用作武汉肺炎专门诊所收集市民签名，短短几日间便收集了 5000 个市民签名，许多居民听闻区内设立武汉肺炎专门诊所时均表示反对，他们主要担忧诊所过于接近民居，以及对政府的安排了解不足。她认为政府在决定武汉肺炎专门诊所选址后，应及早通知市民有关诊所的详细安排，以免市民因政府的拖延而反感。黄 议员表示区议员对政府安排也是一无所知，难以疏导市民因缺乏口罩、消毒用品和抢购粮食等情况而压抑的情绪，她促请政府严正审视社会情况，

提高工作透明度，及早公布武汉肺炎专门诊所选址，以免美孚冲突再次上演。她表示社会冲突对政府及社会双方毫无好处，而情况好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的行动，她并希望民政事务专员响应武汉肺炎专门诊所选址地点。

- (e) 叶锦龙议员表示社会从 1 月开始争取全面封关，堵截武汉肺炎在小区爆发的可能性。区议会在 1 月每周举行的会议均有动议要求政府全面封关，只是政府未有理会，民政事务专员在会议中指政府部门会留意会议直播，响应区议会要求，但政府部门的回复没有对区议会要求及询问进行响应。他表示全港 18 区民主派区议员明确表示政府在没有全面封关的情况下，定会反对于 18 区设立武汉肺炎专门诊所。他认为全面封关是唯一有效压制小区爆发的方式，只有堵截源头，防止带病者涌入香港，才能避免小区爆发，不然社会恐慌只会不断蔓延。他表示政府应参考过往 1800 年代鼠疫抗疫隔离工作的历史文件，指时任政府亦曾以船只隔离带菌者，希望香港政府效仿过往有效的措施作应用。
- (f) 何致宏议员表示他曾就职于医管局港岛西联网家庭医学及基层治疗部，并指根据港岛西联网医生提供的可靠消息，坚尼地城赛马会诊所已准备就绪转型为武汉肺炎专门诊所，而西营盘赛马会诊所则暂时没有相关计划，然而是在次会议并未有卫生署代表出席，证实有关消息，何议员希望卫生署尽快证实消息是否真确。何议员续指由于门诊服务旨在服务基层市民，因此地点往往接近民居，不论政府选址在联网任何诊所，必定靠近民居。何议员认为唯有取消使用普通科门诊作武汉肺炎专门诊所选址，才能达到动议中「远离民居」的目的。由于现行政策制定仍然采用普通科门诊作武汉肺炎专门诊所，所以何议员表示将在动议中投弃权票。
- (g) 梁晃维议员表示对是次会议未有任何负责抗疫工作的官员出席感到极为失望，批评政府在抗议关键时期，仍拒绝与区议员直接沟通，更未有重视信息透明的重要性，他指过去一年种种社会实况反映政府与人民间的信任经已破裂，现时政府迟迟不肯公布防疫设施地点，将会惹来市民反感。梁议员指现时区议会之所以需要特别讨论武汉肺炎专门诊所，归根究底是源于政府拒绝全面封关，导致疫症在小区爆发，出现小区内人传人的情况，他认为疫情至今已变得难以控制。梁议员促请政府尽快向市民发放清晰的防疫设施选址信息，并接纳地区提出有关隔离防疫的方案。他表示多位议员均提及不愿美孚冲突事件重演，并指网络平台上已有市民发起在会议当日晚上于坚尼地城集会，他希望政府能够把握

最后机会，释除区内居民疑虑。

- (h) 黄永志议员表示在区内设立武汉肺炎专门诊所必会引起居民反对，政府只有全盘公布抗疫设施选址及详情，才能与公众有讨论空间。他表示武汉肺炎进入小区爆发阶段，难免需要设立专门诊所处理个案，但政府必须交代清楚个中详情，以及武汉肺炎专门诊所的运作模式，避免市民恐慌，他表示政府亦可考虑选用玛丽医院及已废弃之港中医院作选址。
- (i) 任嘉儿议员表示现时社会掌握有关武汉肺炎专门诊所的资料太少，对于选址亦一无所知，而专门诊所的普通科医务人员是否有能力处理武汉肺炎亦存疑。任议员批评政府部门漠视区议会及市民声音，同时促请民政事务专员交代更多有关武汉肺炎专门诊所的细节，协助释除公众疑虑。
- (j) 主席认同西营盘赛马会门诊诊所相当接近民居，最理想是选择以医院作为专门处理武汉肺炎的地点，如港中医院。主席指社会缺乏武汉肺炎专门诊所的相关信息，区议会因此在会前多次邀请卫生署代表出席会议，遗憾署方仍决定缺席。
- (k) 甘乃威议员说这个真是垃圾政府。甘议员质疑行政长官呼吁各区区议员不要再反对，政府正努力寻找地方，但已经受到各方的反对，这会影影响防疫工作，行政长官呼吁社会各方停止批评政府防疫工作的行为不智，甘议员指民政事务专员一定知道在那里设立指定诊所，但她不会向公众说明，指政府屡屡隐瞒防疫工作详情，甘议员指政府官员不向居民详细说明指定诊所的用途，这才是导致市民恐慌，并指卫生署有责任就武汉肺炎专门诊所的工作范畴加以解释。甘议员表示在较早前收集的 1800 封市民反对信件中，有三封表示支持设立武汉肺炎专门诊所，当中提及西营盘赛马会诊所于 2003 年爆发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沙士)期间也是被用作专门诊所，这是一位老街坊，说现在为甚么要反对设立指定诊所，甘议员说因为政府都不讲解指定诊所的安排及情况。但该三名市民表示政府隐瞒专门诊所选址也令其不满。甘议员认为设立武汉肺炎专门诊所前，卫生署、民政处等政府部门有责任落区加强地区宣传，解释专门诊所的功能与目的，避免市民恐慌。甘议员指政府不愿意向公众解释，样样神秘，之后在很短时间即设立诊所，公众的反对是必然的，议员也帮不了忙，这是政府的责任。甘议员说大家对政府均是绝望，完全没有希望。政府只向公众说市民不要反对，否则黑警来打市民，之后放催泪弹，政府说反对者就是暴徒。甘议员并批评政府未有做好自身工作，反而呼

吁市民停止批评政府，更利用高压手段压制市民反对声音，甘议员只希望政府官员说人话，在坐的民政事务专员高薪厚禄，应该带令各部门落区。甘议员说做二十多年区议员，未见过这些荒谬的事情发生，沙士时政府处理疫症的方法尚可，为何今天政府做成一团糟。

- (1) 主席表示蓝田有市民在没有过境内地的情况下感染武汉肺炎，反映小区爆发正在蔓延，更有市民忧虑设立武汉肺炎专门诊所对日常求诊带来风险。主席指假若政府能够提供详细资料，且方案安全可行，区议员乐意游说市民接受。她强调政府部门的回复令人气愤，而政府表现亦强差人意。

52. 中西区民政专员黄何咏诗女士感谢议员对政府抗疫工作提出意见，强调政府部门与区议会同舟共济。现时卫生署及医管局人手十分紧拙，卫生署需调拨大量人手巡查及确认居家隔离个案的情况，民政事务处亦设有热线协助居家隔离人士，政府不同部门正合作携手抗疫，期望议员能够体谅及理解卫生署未能出席会议，民政事务处在会后会将议员意见向卫生署传达，就封关的问题，她指行政长官曾在记者会上对未能全面封关作出解释，并表示自2月8日起，凡由中国内地入境香港的人士需强制隔离14天，政府稍后将公布详情。她表示民政事务处自12月起已陆续安排清洗街道，并在1月将防疫物资陆续送到非牟利机构及议员办事处派发，而民政事务处亦会每周与其他部门透过网络进行跨部门沟通及统筹，并将消息实时透过电话讯息通知议员。另外，她表示香港大学事件发生时，她已实时通知当区议员，并邀请15位区议员参与会议。何专员亦要求部门跟进改善防疫工作，包括将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街市扶手电梯清洁次数由每两小时清洁一次增加为每小时一次，并已张贴告示通知市民，及已安装消毒洗手液，而其他地点的扶手电梯亦会加强清洁。何专员并表示民政事务处职员在家工作期间曾联络约270个口罩供货商，务求尽快采购口罩，只因全球口罩供应短缺，希望议员理解。响应有议员反映希望加强清洁需有居家隔离个案居住的地段，何专员表示已向食环署要求加强清洁有关地段。响应议员对于武汉肺炎专门诊所的疑问，何专员指医院管理局(医管局)于记者招待会中曾讲解专门诊所是用以分流风险较低及症状轻微的患者，减轻医院医务人员压力，民政事务处已要求医管局尽快公布详情，预料医管局将于确定小区需要防疫专门诊所时，对外公布运作细节，民政事务处暂未掌握专门诊所选址地点资料。由于设立武汉肺炎专门诊所旨在减低小区爆发风险，何专员相信届时医管局将一并公布周边配套安排。

53. 主席再次开放发言。

- (a) 吴兆康议员询问何专员政府是否略过咨询民政处及区议会有关武汉肺炎专门诊所选址事宜，并表示何专员有责任了解专门诊所选址情况，咨询区议会及市民意见。
- (b) 黄健菁议员质疑何专员之回复未能解答议员疑问，并询问患者送往指定诊所的流程属自愿或强制，因有市民担心如由患者自行前往诊所会有风险，或忧虑普通科门诊服务会暂停，并询问政府会如何协助附近居民保障自身安全。黄议员担心局方待公布详情后才跟进居民要求，时间会过于紧迫，而居民恐慌情绪亦会日益加剧，她促请政府顾虑民情，尽早公布细节，以免居民采取进一步行动。
- (c) 叶锦龙议员批评政府防疫工作反应过慢，部分 2 月 8 日完成居家隔离的个案于 2 月 7 日才对外公布，认为如此安排对防疫毫无作用。叶议员质疑政府不重视区议会的职能及意见，无视社会声音，导致社会恐慌，他指政府必须落实全面封关以及增加防疫工作的透明度。
- (d) 梁晃维议员表示公布专门诊所细节让市民了解迫在眉睫，关注区内有机会爆发警民冲突，他指医管局早前于记者招待会上提醒市民疫症有在小区爆发风险，并已出现本地感染个案，相信有极大机会需要于各区设立专门诊所。梁议员询问既然局方认为有极大机会需要设立武汉肺炎专门诊所，为何迟迟不肯公布详情及选址，他促请何专员要求局方尽快公布专门诊所选址及运作细节，否则难以平复民怨。
- (e) 任嘉儿议员指出武汉肺炎在香港已出现本地感染及不明源头的感染个案，小区爆发早已发生，唯独政府迟迟不肯正视。任议员对何专员指专门诊所主要处理轻微个案抱有疑问，质疑将有呼吸道感染症状的全部病人集中一处，武汉肺炎及非武汉肺炎患者共处一室，更容易引起小区爆发；而强迫非武汉肺炎市民接触潜在患者，亦不合情理。任议员指在会议当晚坚尼地城将有市民发起集会，促请何专员届时亲身到场向市民解释，释除部分市民忧虑，避免冲突发生。
- (f) 伍凯欣议员表示当局在每一个医院联网内将会选择一间普通科门诊诊所作为处理新型肺炎的指定诊所，只是暂时尚未对外公布选址。她认为假如当局不打算向市民公布选址，后果将会十分严重，包括原本利用有关门诊诊所的病人将突然无法在该处继续覆诊。她并查询当局的相关准备工作如何，包括会否提升有关诊所

的防疫设施和规格。伍议员表示其选区内的西营盘赛马会普通科门诊诊所毗连家乐花园，有很多居民现时已经十分担心，她询问当局将会如何释除居民的疑虑。她又指出并非只有病人才会前往西营盘赛马会普通科门诊诊所，很多街坊视该处为一条通道，她不解当局为何在决定选址至今仍然不作出公布。

- (g) 甘乃威议员表示有关指定诊所在爆发「沙士」和猪流感时期已经被当局选用，而根据他的理解，政府是有标准程序，但现时当局却选择不公开将会如何处理，他关注政府目前如此保持神秘，及后公布有关资料时，又指责提出反对的市民不是，认为如政府是如此态度，只会引发警民冲突。他指在过去的大半年，是政府告诉市民和平示威没有用处，亦告诉市民罢工是激烈的行为，堵路就是暴徒，而政府在所有事情上均自言自己是对的。他作为议员并不希望看见警民冲突发生，然而议员从中作出调停也会被黑警殴打，他指政府若继续以这种形式运作，没有人会愿意站在政府的一方。他表示现时就算已有议员苦口婆心告知政府居民在会议当天晚上七时将会就指定诊所事宜进行抗议行动，但政府直至现时仍然不作出处理和不对外公布指定诊所的详情，甘议员说政府应该公布如果在指定诊所附近如何防止散播，如何洗街等等，亦拒绝向市民解释防止疫情传播的细节，由于市民现时对政府完全缺乏信任，是零信任。他认为政府若不透露行动细节，将会引起市民的恐慌。如果政府不想再放催泪弹，他认为这样一定会出现。
- (h) 许智峯议员表示他同意其他议员的观点，不会再重复内容，他重申反对政府把现有的普通科门诊诊所设立为处理新型肺炎的指定诊所。他强调议员和居民提出反对并不只是因为「邻避效应」，若再看黄健菁议员的动议，其动议第一句便是要求政府立刻封关。他认为市民之所以有怨气，是因为他们知道若不封关便会有更多带菌者来到香港，导致小区感染，亦造成医院设备不足以容纳所有病人，因此政府便需要使用地区内的诊所，许议员认为这是市民的想法，他自己亦认为是事实。他希望在议会留下清晰的纪录，表明议员要求的是封关。他并表示虽然不能确定假如政府封关，居民是否会支持政府征用普通科门诊诊所作为指定诊所，但相信届时市民不会完全不信任政府，以及完全与政府对抗，阻力亦会较为轻微。他希望民政事务专员能够把有关意见转达相关政府部门和决策者，表明政府应该从源头杜绝疫情。
- (i) 黄健菁议员表示由于当局就指定诊所的安排必须进行很多前期工作，因此她不相信何专员就当局将会选用哪一间普通科门诊诊所作为处理新型肺炎的指定诊所毫不知情，她亦不相信以目前普

通科门诊诊所的设备可实时转为指定诊所。她表示若何专员不愿意在是次会议上说明，建议何专员于会议当晚，居民自发举行的反对集会上与市民直接沟通。她指居民十分反对在小区设立新型肺炎的指定诊所，并为此感到十分忧虑。她指居民不能接受政府在没有进行任何咨询和缺乏透明度的情况下，设立新型肺炎的指定诊所，对此并感到十分愤怒。

- (j) 何致宏议员表示他在会议前的星期六获得消息，指假如疫情变得更为严峻，当局会从该日起计的 48 个小时之内，把坚尼地城赛马会普通科门诊诊所转为处理新型肺炎的指定诊所。他并称当局的前期工作已经完成，包括通知需要于该诊所覆诊的人士，在下次前往诊所前先致电查询服务情况，由此可见很多人已知悉该诊所的服务将会有所变动，因此他对何专员不了解有关情况感到诧异。他表示假如当晚有很多不满的居民在坚尼地城游泳池聚集就指定诊所的安排表达要求，他希望何专员可以到场，甚至通知相关部门，如医院管理局和卫生署派出代表到现场聆听市民的声音。
- (k) 副主席表示不相信何专员表示不清楚指定诊所的安排，指基于何专员的诚信问题，他不相信何专员的说话，包括副主席之前曾问及当局有否委任区议会选举落选人士成为分区委员会委员，何专员当时表示暂未有安排，他也认为不可信。
- (l) 主席表示当局对选用哪一间普通科门诊诊所作为指定诊所的透明度不足，为此感到十分失望。她表示区议会在 1 月 23 日举行的特别会议上，曾讨论封关的议题。她认为行政长官一次又一次漠视议会的意见，更指议员无事生非，阻碍当局设立指定诊所。她表示政府在选用某一诊所作为指定诊所时，应先向公众解释，不应突如其来地在小区设立此等指定诊所，指有关做法只会造成居民的恐慌。她表示由于中西区人口稠密，民居与各间诊所的位置十分接近，认为区内所有的普通科门诊诊所均不适合被选作为指定诊所。她又指市民看到行政长官已经错失机会，例如在封关事宜上处事失当，因此市民不愿再信任政府。

54.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响应议员的意见，表示当局不会待至疫情在小区爆发时，才公布新型肺炎指定诊所的详情，指卫生署和医院管理局须不断检视疫情的情况和发展，在有需要时会作出公布。何专员重申直至目前，她并不知悉哪一间普通科门诊诊所将被选为处理新型肺炎的指定诊所，指当局除需了解各间诊所的设备，亦要就其他方面作出选择，她承诺会与相关部门沟通，并在有需要公布选择时向市民

解释当局的理据。至于指定诊所的具体运作情况，她相信相关部门在准备就绪时会公布，她会提醒有关部门在公布时需解释详细情况和提高透明度。响应副主席就她诚信的评论，何专员表明由于四月才开展下一届的分区委员会，现时尚未进行有关委任新委员的工作，目前对她最重要的工作是处理疫情。她再次强调直至目前为止，并不知悉指定诊所的选址详情，她相信医院管理局待有详细情况后便会作出交代，她会促请医院管理局尽快提供数据予居民。

55. 副主席表示他是在疫情爆发前提出有关委任新届分区委员会的问题，并指何专员曾经响应指不知道当局有委任所有区议会选举落选人士成为分区委员会委员的计划，就此说法，他表示并不信任。

56. 主席表示她刚收到消息，指坚尼地城赛马会普通科门诊诊所的护士表示收到通知，该诊所将会被选用作处理新型肺炎的指定诊所，为此她希望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尽快交代。

57. 主席表示将处理文件相关的动议。

58. 甘乃威议员表示就黄健菁议员提出的动议内容，建议把「停止所有内地人进入香港」更改为「停止所有非本港居民从内地进入香港」，认为有关建议可以包括内地人之外的其他人士，他亦向秘书询问提出动议的议员是否可以就动议内容作出轻微修订。

59. 秘书响应指需由主席裁决有关修订是否属于轻微修订，如主席裁决属轻微修订，动议提交人可提出修订。主席裁定有关建议属于轻微修订。

60. 甘乃威议员询问黄健菁议员是否赞成其建议。黄健菁议员表示赞成作出轻微修订。

61. 任嘉儿议员询问何专员于会议当晚是否会出席居民的集会，何专员回复表示需视乎届时她是否具有相关信息才作出决定。任议员表示何专员应该向市民作出交代。何专员回复她会考虑再作安排。任议员追问何专员何时决定落实安排，何专员回复指她现时未能确定。

62. 叶锦龙议员表示位于坚尼地城游泳池对面的碧华阁位列「接受家居检疫人士所居住大厦的名单」，他建议何专员到场了解，并表示有街坊指该大厦的业主立案法团没有收到如何进行清洁的指示。

63. 黄健菁议员表示加惠台也位列「接受家居检疫人士所居住大厦

的名单」，亦没有收到民政事务处的通知，指示该处有居民正进行家居隔离和相关的处理方法，而其他地区如沙田区，曾有民政事务处的职员通知受影响的大厦，为此她表示加惠台的业主立案法团和管理公司希望知悉如何安排。

64. 主席建议在「其他事项」提出有关讨论，并请议员就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41/2020 号的动议作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中西区区议会反对西营盘赛马会普通科门诊诊所为指定处理武汉肺炎的专门诊所，建议以远离小区及民居为首要准则，另觅合适选址设立专门诊所，并加强防疫措施，以免武汉肺炎在小区传播及爆发。

(由伍凯欣议员提出；甘乃威议员和议)

(13 位赞成：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张启昕议员、许智峯议员、甘乃威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彭家浩议员、黄健菁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叶锦龙议员)

(0 位反对)

(1 位弃权：何致宏议员)

65. 主席请议员就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42/2020 号的动议作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1) 要求政府立刻封关、停止所有非本港居民从内地进入香港，避免更多武汉肺炎个案传入本港。

(2) 要求政府撤回在人口稠密的中西区设处理武汉肺炎的指定诊所。

(由黄健菁议员提出；张启昕议员和议)

#### 动议第(1)项

(14 位赞成：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许智峯议员、甘乃威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彭家浩议员、黄健菁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叶锦龙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动议第(2)项

(13 位赞成： 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张启昕议员、许智峯议员、甘乃威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彭家浩议员、黄健菁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叶锦龙议员)

(0 位反对)

(1 位弃权： 何致宏议员)

66. 何致宏议员表示他就有关动议投弃权票，是由于他认为中西区区议会没有权力改变医院管理局或卫生署选用普通科门诊诊所作为处理新型肺炎指定诊所的政策。

67. 主席结束议题的讨论。

第 7 项：强烈要求政府统筹、派发及管制价格防疫口罩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45/2020 号)

第 8 项：寻找八千六百万个口罩，向市民派发，令市民放心抗疫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46/2020 号)

第 9 项：要求香港政府确保医用外科口罩供应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48/2020 号)

(下午 5 时 37 分至 6 时 22 分)

68. 主席表示由于第 7 项至第 9 项的讨论事项均涉及口罩，所以三份文件将会一并讨论。主席指出有关部门未能派出代表出席是次会议，为此她表示十分失望，而秘书处将会把议员的意见纪录在案，并转交有关部门参考。主席开放文件供议员发表意见，并补充第 8 项文件谈及的「寻找八千六百万个口罩」所指的是由惩教署制造的口罩，反映有市民十分忧虑该些口罩被运送至中国内地。

69. 各议员的意见如下：

- (a) 甘乃威议员认为政府的反应可谓后知后觉，而且对议会的意见完全不加理会。他指其现正戴着口罩是于 1 月 11 日在台湾购买，由于当时尚未出现抢购口罩的情况，因此超级市场内是有各种款式的口罩售卖。在 1 月 16 日举行的区议会会议上通过购买口罩的动议，他不知道政府曾否告诉议员是何时开始处理有关口罩的问题，指现时大众均质疑惩教署制造的口罩下落如何。他表示每逢发生疫情时，坊间便会出现很多谣传，而香港现时口罩供应短缺。现在好像是要配合一样，甘议员办事处每袋二、三、四个派发给居民，居民获得的数量是要视乎他们家中有多少存量，这种配给的情况更荒谬得犹如第三世界。他指香港曾经经历「沙士」，应具有抗疫的经验，但他不明白政府有何作为，指现时政府不单未能管制口罩的价格，但政府认为可能要立法，未能够及时管制。但连发放售卖口罩的信息亦未能做到，市民只能自行从网上的消息得知口罩的供应情况。他认为政府人员并不中用，政府养着一大堆废柴，政府几十万元薪金养一个官员，连统筹口罩供应的信息亦没有，属完全不能接受。他表示对着这些废柴政府，对着这些废物，对着一面墙说话，他表示虽然政府当局全无反应，但他作为一名议员，亦有责任提出动议。甘议员表示有老婆婆因为没有口罩，所以七天没有外出，甘议员问官员知不知道居民的苦况。
- (b) 叶锦龙议员表示虽然议员提出多项动议，但政府是全无反应。他指有街坊向其反映区议会开会并没有用处，所有议员应该联同秘书处的职员一同上网购买口罩，并用尽一百三十万元的区议会拨款购买。他指出现时劣质的口罩亦已被炒卖至三至四百元一盒，亦有市民通宵排队购买口罩，而香港各处的药房均有排队购买口罩的人龙。叶议员质疑政府是要与市民作对，希望市民全命丧于武汉肺炎，然后把大湾区的人口迁徙至香港。他又指政府完全没有为香港人着想，议员从网上商店购买口罩可能比区议会的采购工作还要快。
- (c) 梁晃维议员对香港人现时的情况感到可悲，指有很多街坊、长者和长期病患者向他反映家中的口罩已差不多耗尽，甚至要把口罩消毒重用，对有关情况感到十分震惊和不解。他指虽然政府会前一星期已开始声称从外地采购口罩，但直至目前为止仍然完全看不到有任何进展，更被市民在政府电子招标采购网页内发现采购口罩工作的截标日期为 2 月 21 日，因此质疑政府现时所谓的抢购口罩工作是否急市民所急，以及是否可以满足香港的需要。梁议员表示在其提交的文件内提出三个方向，第一是建议政府尽快拨款增加本地口罩的供应，除了由惩教署生产之外，本港亦有私人公

司生产抗菌抗病毒的口罩，香港政府应该仿效台湾政府的做法，拨款资助私人企业增加口罩的产量。第二是如台湾和澳门政府般实施口罩配给计划，以及限制市民不能囤积和炒卖口罩，他认为香港政府不懂参考该两地政府并从中学习，以确保本地的口罩供应和防止口罩价格飙升。第三是有关口罩出口管制，当政府尚未公布局部封关之前，他观察到有很多市区药房把口罩卖给游客运回中国内地，他希望政府可以尽早颁布禁制令，阻止所有出境游客携带多于两盒的外科手术口罩出境，以确保香港人能够购买口罩。

- (d) 任嘉儿议员认为假如政府一日不落实封关，无论香港有多少口罩供应亦是于事无补，所以她要求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向政府反映议员强烈要求当局落实全面封关。她又指政府解决口罩短缺的措施乏善足陈，没有香港市民能够从官方的途径获得口罩。她从网上片段中看到一名男性长者因未能购买口罩而哭泣，质疑一个怎样的政府才会导致如此情况出现。任议员表示她以往身为一名护士，每当口罩沾污了便会弃掉，但她近日却会研究如何可以每日只需用一个口罩。除此之外，她认为另一个政府必须解决的问题是要向市民宣传必须勤加洗手，但她认为政府到目前为止仍然没有正式向市民作有关宣传，因为疫症很多时是通过手部传播，对于政府连如此宣传工作也不进行感到十分愤怒。
- (e) 黄健菁议员关注区议会在批出拨款后是否可以购买口罩，因为她认识很多从商的朋友近日出尽方法订购口罩，有的在订货后亦被取消订单，亦有外国禁止口罩出口，并且有中国内地人士出高价把口罩抢走，亦有欺骗网站和代理商声称有口罩出售骗财。她指现时每个口罩的出厂价已经涨至三元，在之前正常的情况下每个口罩成本应只是数角，她不清楚原因是成本上涨，还是有商人抬高售价。黄议员希望知悉区议会在批出拨款后，是否能确保有口罩供应，以及将会何时到货，她亦质疑政府如何确保香港有足够的口罩供应。她表示在会议当日收到消息，指医院管理局的员工亦须自行购买口罩，认为如果连前线的医护人员在工作时亦缺乏口罩使用，一般市民的情况将是更难以想象。她指香港已经并非第一次抗疫，质疑政府官员是否后知后觉，还是因要照顾面子或处理政治问题而不去做好抗疫工作。
- (f) 吴兆康议员质疑政府为何未能向公众提供惩教署制造的口罩存量数据及现况如何，询问政府是否已将有关口罩派发给建制派的非政府机构，或是在香港口罩短缺的情况下，仍然将口罩被运回中国内地以邀功。他表示有市民因口罩不足而佩戴防毒面具，但

亦有市民曾因戴防毒面具而被拘捕，质疑市民现时会否因佩戴防毒面具而被拘捕。他指出市民现时需要保命，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市民为了不浪费口罩而改为佩戴防毒面具。吴议员批评政府采购口罩时需要依照多个程序，认为现时是紧急时间，市民不会期望政府慢慢地进行招标工作。他又质疑为何警方购买催泪弹等装备时可以如此迅速，但采购口罩却要经过繁复的程序，认为行政长官不喜欢戴口罩亦不应该阻碍其他人包括市民佩戴口罩，这样是要香港人陪她玉石俱焚。

- (g) 黄永志议员表示由于政府根据一贯的程序进行采购，将会难以成功采购口罩，因此建议政府把采购程序放宽，并应该日以继夜地在全球采购口罩，主动出击并速战速决，不可再「货比三家」。
- (h) 副主席表示当日在区议会提出拨款一百三十万元以购买口罩和防疫用品时，他已经提及应该尽量把采购程序精简，并应该注重效率和成果。他批评在过去差不多一个月的时间内，当局连一个口罩亦采购不到，不知道政府是如可运作。此外，就有议员提及政府甚么也没有做，他表示对此并不认同，指政府至少成立了一个义工联盟，并由行政长官和一名中联办的人士担任名誉赞助人，在登记市民的个人资料后派发口罩，以及有亲中团体把口罩运送至湖北。副主席认为政府如此是与市民对着干，并质疑政府为何会如斯无能，他指澳门、台湾和新加坡可以派发口罩和限制口罩出口，但香港位处疫症重灾区的大门，竟然可以连一个口罩也没有，为何供应是如此的失衡。他续指政府物流服务署曾经表示自 2019 年开始要为有需要的部门储备一千万个口罩，他估计至今应该有数千万个口罩，询问为何只预留给政府部门，指香港只有十七万六千名政府公务员，为何政府不能提供一些口罩救灾。
- (i) 何致宏议员表示留意到区议会秘书处的职员戴的口罩并不一样，询问是否秘书处的职员也未能取得政府分配的口罩。
- (j) 主席表示得悉有警察的家眷取得惩教署的口罩出售，并且每人取得不知是九箱还是九盒的口罩，指廉政公署有需要介入调查，认为警察家眷取得如此多政府口罩，并加以出售是私相授受和犯法的行为，指她们出售政府分配的资源并不可接受。她认为香港警察监守自盗，全无道德，对在美孚被捕的伍月兰议员感到非常心痛。她指她提交文件的目的是要寻找那八千多万个惩教署口罩的去向，认为这些口罩可以用以分发给香港市民使用。她表示政府现时没有任何回复，而政府物流服务署亦只书面回复指需储存一

千万个口罩，认为数据不足够让议员了解情况。

- (k) 甘乃威议员补充指政府表示已透过驻海外的经贸办事处在全世界采购口罩，而这些办事处包括曼谷、雅加达、新加坡、悉尼、东京、布鲁塞尔、伦敦、日内瓦、柏林、纽约、旧金山、华盛顿及多伦多，他认为这些办事处全是「养废物」，指他委托在柏林的朋友买口罩寄往香港，也比这些办事处职员的事业效率高，认为这些办事处百多位职员在海外却帮不上忙，令人愤怒。此外，他亦表示主席稍后也需要处理刚才提及区议会购买物资的问题，他指一早已预计区议会未必能成功购买口罩，并建议可以把购买口罩的预算调低以将拨款改为购买一些实际的用品，例如消毒搓手液等，期望能在三月财政年度结束前把区议会余下的拨款善用。他相信区议会发出的口罩报价邀请未必能取得回复，指成功采购的商人多是派专人直接前往外地店铺采购，亲身向厂商付款，他认为没有供货商愿意费力就区议会发出的报价数据提交报价，因此，他认为应只预留少量拨款作采购口罩之用，其余则作采购其他物品用途，否则于三月前也无法成功采购防疫用品。

70. 主席表示区议会曾通过以向一间供货商购入 20 万个来源地为埃及的口罩，她请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sup>3</sup> 郑卓昕女士简介有关采购口罩的情况。

7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郑卓昕女士表示虽然有关报价单显示会在落单后三十日内送货，但目前供货商仍未就口罩的规格提供数据，秘书处已向供货商表明须符合报价要求的规格才能正式进行采购的程序，另一方面，供货商亦表示由于原材料开始加价，未必能以提供的价格供应口罩，如有最新的情况会再通知。郑女士补充指已经尽量简化采购的程序上，并在邀请报价上向供货商强调了价格不是最重要的考虑因素，送货的最早日期是更大的考虑，并会接纳多于一个供货商，然而最后只有一间供货商提供报价。

72.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理解议会对未能购买口罩的关注，指秘书处已经不是以传统的方式采购口罩，亦曾致电多个供货商邀请他们提出报价，由于区议会购买的数量并非少量，而很多国家已经开始不批准口罩出口，因此有机会纵然供货商有货也未能送达香港。就有关情况，她已要求同事尽量物色供货商邀请报价，亦曾联络二百多个供货商，强调采购首要的考虑不是价钱，而是最快供应的时间及提供口罩的数量。就现时提供埃及口罩的情况，她认为若供货商表示已无法按所报的价钱提供口罩，或许可以提高一点价钱以取得较快及足够的货源，如有最新的情况，秘书处会尽快通知议员。此外，她表示希望能给

予供货商弹性，在符合安全规格的要求下若有其他货源供应的建议，也值得考虑，只是一定需满足指定程度的安全要求，因市民对议员通过拨款所采购的口罩会有一定的期望。另一方面，她表示在口罩到货后，亦需要与主席商量派发方式的安排，指民政处有责任确保在派发的过程中，不会影响交通的安排，以及在派发的时候，尽量减低人传人的情况；同时，亦需确保每栋大厦均有平等的机会取得口罩，但如主席所言，目前首要处理的是供货商的问题，其他安排可以容后再商讨。

73. 副主席表示暂可不讨论如何派发，亦希望能尽量精简采购的程序，他并表示可不用咨询议员，全权交由民政处同事统筹安排处理，以求尽快完成采购并向市民派发。他表示刚才叶锦龙议员提及于网上订购口罩，指在某些地区已将口罩归类为政治敏感的物资，外地政府因而封锁禁止有关物品出口香港，已无法取得订购的货物。

74. 吴议员建议可仿效其他地区的区议会，批出部分拨款予非政府机构帮忙采购口罩，认为这些非政府机构协办不少长者活动，相信会有兴趣参与采购。

75. 主席表示区议会已通过拨款由区议会采购口罩，未必能再批拨款予非政府机构作此用途，她询问现时购买口罩及酒精搓手液拨款的使用情况。

76.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郑卓昕女士表示原本的计划是购买二十万个来自埃及的口罩，涉及港币二十四万元，而酒精搓手液的花费为大约三十万左右，两项总和为约五十四万元。

77.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表示就清洗街道，费用为约四十万元，她并提醒议员须尽快就希望清洗的街道地点回复民政事务处，方可尽快展开洗街的工作。

78. 主席建议议员尽量选择区内较少清洗的地点作是次清洗街道工作，并总结表示目前口罩、酒精搓手液及清洗街道的预算总和为约九十四万元，以区议会余一百三十万元款计算，剩下约二十万元。

79. 甘乃威议员认为倘若有剩余的款项可以继续使用，并可尝试询问有否非政府机构可帮忙采购，只要能在三至四月份内完成口罩的采购便可。他亦表示应定下购买物资的选择次序，拟定一些目前市面上短缺的清洁用品，如首要是口罩，第二是酒精搓手液，第三是消毒液喷雾，第四是漂白水，并可以跟据以上的次序使用剩余的资金采购，尽所能继续购买这些清洁用品以派发予居民。

80. 何专员表示目前最重要须考虑是否能够顺利采购物资，若口罩的供应十分紧拙，建议可先采购其他的选项，例如酒精搓手液、清洁用品等，并指已成功采购了一批酒精搓手液及清洁用品，若议会同意，民政事务处的同事可以继续采购。而加强清洗街道，亦能尽早在环境卫生上惠及市民。此外，她表示就派发物资的方式须多加考虑，以使分配尽量公平及减少人群聚集，但认为可先处理物资能否供应的问题。她并指目前可使用直至三月的拨款，就与非政府机构合作，她表示曾询问区内的学校和非政府机构，知悉他们在采购相关物品上亦有一定的困难，认为有关机构能提供帮忙的可能性较低，但仍可尝试询问。

81. 主席表示议员可尝试物色可提供协助的非政府机构，以便区议会与他们联络。

82. 副主席希望在采购清洁用品方面可尽快进行，以早日派发予市民作应急之用，指街坊因物资短缺而恐慌失控，应尽量提供有关用品满足市民需要。此外，他不认同区议会拨款着重于洗街的工作，认为区议会不应沦为只是洗街，并指洗街应是食物环境卫生署(食卫署)的责任，而不应由区议会处理，关注若由区议会承担，街道清洁的责任便会落在区议会身上。

83. 何专员澄清表示食卫署及中西区民政处一直有以部门资源进行清洗街道的工作，只是议会希望再加强有关工作，通过以部分拨款作为额外洗街用途，这并不代表政府疏忽职守。

84. 副主席表示现时疫症紧张，政府本应加强洗街的工作，认为不应咨询区议会以区议会的拨款作洗街用途。

85. 何专员响应指政府一直有加强洗街的工作，只是早前议会通过拨款希望加强有关工作，换言之，这是按议会意愿跟进的工作。

86. 主席澄清目前洗街的行动包括有食卫署的工作、民政事务处就「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下的工作，及以区议会拨款进行的工作，议会希望以剩余的拨款，加强清洗一些未够洁净的地点，希望尽快在 3 月 31 日或之前尽用拨款，她并询问可否在 3 月 31 前增加拨款额以采购更多物资。

87.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杨颖珊女士表示目前区议会拨款的机制，最高的超批额为 125% 款，之前区议会通过于 2019-2020 年度的超批额为 120%，所以可以藉通过增加超批额至 125% 以额外

再批拨大约一百万的款项，秘书处稍后可预备文件予议员传阅通过有关安排。

88. 主席表示可以额外批出的款项作购买类似岁晚清洁用品包的物物，包括漂白水及洗洁精，并尽量购买，议会一致通过有关建议。

89. 主席处理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45/2020 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中西区区议会强烈要求政府必须：

- (1) 立刻定时定量分配口罩给香港永久性居民。
- (2) 立刻为所有医护人员分配足够的口罩及防疫装备。
- (3) 立刻管制口罩在小区的零售价格。
- (4) 立刻实时向公众发放口罩的售买点及存量。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14 位赞成：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许智峯议员、甘乃威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彭家浩议员、黄健菁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叶锦龙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90. 黄永志议员补充表示一些非永久性的居民也需要口罩，例如外籍佣工，希望在派发口罩给香港永久居民的同时，政府亦可考虑派发予其他香港居民。

91. 主席处理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48/2020 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1) 中西区区议会要求港府拨款增加本地医用外科口罩产量，并限制只能于本地供应或发售，以保全港口罩供应稳定。

(2) 中西区区议会要求港府效法澳门政府，实施「保障口罩供应香港居民计划」。由政府统筹香港口罩供应事宜，将政府由外地购入的口罩以及本地生产的口罩以指定价格于政府指定地点及参加计划的药房和商户发售，限制每名香港居民每次能够购买的口罩数量，以遏止炒卖口罩风气，并防止有人囤积口罩。以确保市民能以合理价钱购买医用外科口罩。

(3) 中西区区议会要求港府实施「口罩出口管制措施」，限制离境旅客每次最多只能携带两盒医用外科口罩离境。防止有人将供港人使用的口罩转售予其他地区，影响本港口罩供应。

(由梁晃维议员提出；任嘉儿议员和议)

动议第(1)项

(14 位赞成： 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许智峯议员、甘乃威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彭家浩议员、黄健菁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叶锦龙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动议第(2)项

(13 位赞成： 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许智峯议员、甘乃威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彭家浩议员、黄健菁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位反对)

(1 位弃权： 叶锦龙议员)

动议第(3)项

(13 位赞成： 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张启昕议员、许智峯议员、甘乃威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彭家浩议员、黄健菁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叶锦龙议员)

(0 位反对)

(1 位弃权： 何致宏议员)

92. 叶锦龙议员要求记录在案，指就动议第(2)项，他不同意效法澳门政府，但同意以上政策，因此投上弃权票。

93. 何致宏议员要求记录在案，指就动议第(3)项，由于没有注明一盒是多少个，担心一盒内若有一万个口罩亦可，因此投上弃权票。

94. 主席表示在落实口罩的供应后，再讨论如何分配予区议员办事处、长者机构或学校，她亦指区议会采购的口罩全为成人尺寸，在落实供应后会再与议员讨论如何分配，若第一批只有一至二万个口罩，她建议先分配给办事处需要的街坊，然后再视乎口罩的供应量分配给学校及长者机构。

95. 主席结束议题的讨论。

**第 10 项： 抗议区议会秘书处及政府逃避协助议会运作处理紧急防疫工作，抗议独裁林郑政府再次破坏民选议会制度**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47/2020 号)**

---

(下午 6 时 23 分至 6 时 46 分)

96. 主席欢迎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代表出席会议。

97. 甘乃威议员询问何为书面回复没有响应紧急或必须公共服务的定义，并表示法例指是由区议会界定秘书处的职责，他表示秘书处的职责就是出席及协助区议会，不解为何有些地区的区议会想举行会议时，该区的会议室却不开放予区议会使用，希望民政事务专员能代为解释有关情况，他表示于 1 月 29 日或 1 月 30 日立法会仍然有举行会议，政府部门代表亦有出席，甘议员认为这些出席会议的人不担心感染武汉肺炎吗？他们不是人吗？甘议员指民政事务专员就担心感染，所以不开门及不开会，因为她是废的。他认为民政事务处违反法例，甘议员问民政事务专员是否会举报自己违反法例？且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甘议员指出区议会条例是有列明由区议会界定秘书的职能，希望民政事务处作出解释。

98.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就甘乃威议员所提及的情况并不是发生在中西区，而涉及地区的民政事务处已就有关安排作出

解释，故此不会再作补充。

99. 甘乃威议员不认同有关事件与中西区无关，指书面回复代表的是民政事务总署，他理解政府只有一个，并询问涉事的深水埗、屯门、葵青这些地区是否与民政事务总署的决定没有关系，强调他关注的是区议会及民政事务总署。他询问有关安排是谁的决定，指若是个别地区民政事务专员的决定，他接受中西区的民政事务专员未能响应。他再次询问这是区议会秘书的决定、地区专员的决定、民政事务总署署长的决定、民政事务局局长的决定，还是行政长官的决定，指若是政府的政策，民政事务专员便须代表政府响应，他希望何专员先响应这问题，并表示「垃圾」。

100. 何专员希望甘乃威议员提及的「垃圾」并非批评她本人，并响应有关书面回复是由民政事务总署提供，指就之前涉事地区区议会会议的安排，民政事务总署及当区的民政事务专员已经作出解释，她希望议员理解控制疫情是政府目前一个很重要的工作，因此公布公务员同事在家工作的安排，就此有关方面已经解释为何未能就该些地区的区议会会议提供支持，她表示再没有补充。

101. 副主席表示认为区议会秘书处正在越权，此已在其他地区的区议会上反映，他相信这是民政事务总署的决定，认为相同事件很快也会在中西区区议会发生的。他表示取消或延后会议从来也是区议会 / 委员会主席的权力，或经区议会 / 委员会商议下的决定，指现在却变为由民政事务专员作的决定，认为此安排越权的做法，认为是经不起法律的考验及没有法律的基础，他表示希望保留议会的尊严，奉劝民政事务专员不要如此做法，他亦认为此情况反映有需要将区议会的秘书处独立于政府的架构中。

102. 许智峯议员表示民政事务专员于第二次区议会会议中途带领公务员同事离席，令区议会对政府团队失去一些信任，并表示虽然甘乃威议员提及的情况并非发生在中西区，他希望何专员能承诺不会以疫情作为令议会无法运作的借口，包括不会因疫情而不提供会议室、录音支持或会议记录等的服务，指因是否开会的权力本是在区议会 / 委员会主席身上，应该由区议会决定是否因为疫情而不举行会议，指当疫情的确严重时，区议会 / 委员会主席会有判断是否继续开会，若区议会 / 委员会主席决定继续开会，他希望何专员承诺秘书处不会因此而无法提供服务。

103. 何专员表示秘书处同事十分愿意为区议会提供服务，但秘书处同事同时也是公务员，她指政府是有责任牵头在疫情严峻时尽量减低人

传人接触的机会，并举例指黄大仙民政事务处现时需要关闭，原因是位于该办事处隔邻的房屋署办事处，有一位职员是感染者的家人，这些情况会令人担心。她亦指会议当日的那星期，立法会已不会再开会，希望议员理解作为政府是应该牵头减低疫症出现人传人的风险。她相信区议会的工作不限于举行会议的形式，例如每位议员也会约街坊处理地区工作，她理解甘乃威或持不同的意见，她会尊重并明白区议会开会的重要性，但也希望议会尊重政府的决定，指若公布了公务员须在家工作，便只会在紧急的情况下，公务员同事才会出席会议，若非在紧急的情况下，她不希望与公务员制度的要求有所违背，同时她亦有责任顾及同事的身体健康，她并指现时民政事务处同事们在家工作也每天工作至深夜，认为不一定要共同聚在一处议会才能运作，她尊重议会对开会的期望，但作为政府的代表，她亦需解释政府的安排和立场。

104. 伍凯欣议员询问何为紧急的情况，指很多时议会有些项目会有截止日期，例如就政府山规划项目需要向规划署提出申请或提交意见，或爆水管均可视是紧急的情况，询问何专员如何界定紧急的情况。

105. 甘乃威议员表示民选议会最大功能就是民选议员可表达意见，而民选议员向政府表达意见亦是议会法定的功能，因此区议会开会希望向政府反映市民的意见，重申这是议会法定和最重要的功能。他强调是否开会不应是民政事务处专员或秘书处的决定，而应是主席的决定，指立法会也是如此，由立法会主席决定是否开会。他认为不应因为疫情便连会议室的门也关上不予议员开会，因此他认为政府是「垃圾」，难以接受政府要议员只能于走廊的位置进行会议，他接受民政事务处职员因怕疫症感染而不出席会议，但不能接受民政事务处职员连开启会议室的大门也不愿意。他指他作为二十多年的区议员，很清楚自己和民政事务处专员的角色，认为官员从来也不会有政治中立的立场，但指政府也不能做得太过分，就算要与议会对着干或全面开战，在议会基本运作的安排上不应做得太过分。因此，他希望通过动议不论情况属紧急与否，开会与否均不应由秘书处或民政事务处决定，而是由议会的主席决定，若区议会决定要开会，政府的官员或民政事务处职员可以决定不出席，但至少协助开启会议室的门，强调这是由百多万市民选出来的议会，不容政府如此侮辱。

106. 副主席认为政府和民政事务处在侮辱议会、议员和市民，他表示政府所指的在家工作不是等于不用工作，不应连会议室门也不打开，认为民政事务处职员即使不愿意出席会议，也可收看会议直播和以录音作会议记录。他指在其他地区出现对区议会会议有效性的质疑，同样属于越权。他认为自民主派在区议会作主导后，在表达意见时便不断遭受打压，政府助纣为虐，他希望民政事务处专员即使有政治任务，也不要

做得太过份。

107. 许智峯议员敬告何专员，表示如日后区议会大会、委员会或工作小组主席决定召开会议，而秘书处拒绝提供支持时，此会是疏忽职守。他表示疏忽职守是有相关的法律责任。此外，他表示何专员以立法会作例子表示不应举行会议，但立法会是由立法会主席决定不开会，并非由议会秘书首长或秘书处决定不支持议会，他认为这是并不是适合引用的例子。许议员并表示刚才询问何专员可否公开及庄严地承诺不会有此类情况发生，但何专员并无作出相关承诺。他希望何专员能作出承诺或补充，否则会告知街坊何专员不肯及不能作出此承诺，并指如他的理解有错误之处，请何专员作澄清。

108. 副主席表示刚才何专员表示为职员健康着想及减低风险，故需要在家工作，但最近数天秘书处职员是有回办公室工作的。

109. 主席表示提交此文件于会议上讨论，是源于1月16日，何专员随警务处处长在会议中途离席，其后表示该日不再返回会议室，她指出这是矮化区议会，她作为主席，愿意向在座各位区议员承诺，一定会捍卫议会尊严，不容许民政事务处专员打压区议会，就算是行政长官指令何专员侮辱议会，她也必须捍卫议会的尊严，遇到任何事务必与各议员商讨解决方案。此外，她提及不忍看见长者买不到口罩，因此提交文件予区议会会议上讨论，甚至希望廉政公署调查惩教署制作的口罩是否全交由警方运送予中国内地。她希望议会能齐心协力对抗特区政府，指当见到他区的单仲偕议员及陈树英议员等「卑躬屈膝」地在走廊及楼下大堂位置坚持进行区议会会议时，感到心如刀割，并坚持要召开是日的会议以讨论防疫问题，她希望议员能同心一致。她指并非要与何专员对着干，但当民主派议员获得市民支持，主导区议会，她有机会作为民主派议员当选主席，必须捍卫议会的尊严，不可让独裁的特区政府破坏民选议会的规则。她表示区议会由八十年代至今，多年来均为民选制度重要的一环，承担监察政府的角色，虽然政府只是咨询区议会的意见，大多数情况下并不会采纳议会的意见，这纵然辛苦但仍须坚持。

110. 何专员回应指出她一直理解及接受召开会议的决定权在于主席，但正如刚才所言，秘书处职员不只是秘书处的一员，同时亦是公务员，所以有责任跟从对整体公务员安排达至减低疫症人传人的风险及确保同事的健康。她绝不是破坏议会制度，亦承诺会尽力支持议员。她重申她处理议员事务的心思及精神不会比上一届少，并不能接受议员一再强调她的工作与政治有关。此外，她指她不会因其个人意愿而拒绝支持会议，只是她实在虽以预期期后疫情发展的状况，认为现时最紧急的工作便是防疫，她指如会议后一星期情况许可，会支持议会继续开会，而

所有有关防疫及紧急的事宜，民政事务处定必妥善处理。她并感谢黄健菁议员的体谅，当理解财务委员会会议所讨论的议题并非急切时，同意将原本举行财务委员会会议的时间，用作举行讨论防疫工作的区议会特别会议，先处理防疫事宜。她重申无法预见会议后一星期的情况，未必能肯定能进行会议讨论所有事宜，但就紧急的及与防疫有关的事宜，必定尽力处理。她衷心希望议员能够体谅，并响应指近日个别秘书处的职员的确需要回办公室处理采购口罩的事宜，但她已要求同事尽早离开。她希望议员体谅她作为部门主管，须要对同事负责。

111. 黄永志议员表示就何专员的响应，相信议员提及在其他区议会出现的情况应不会在中西区区议会出现，他并指看到中西区各方在防疫工作上均作出很大努力。他表示议员的关注在于政治制度的问题，是由政府取消市政局后衍生的结构性问题，建议将来可就此问题再作研究和争取。

112. 主席表示为了小区，不论是民生问题或政治问题，如「争取双普选」、「五大要求，缺一不可」，均会在会议上提及，她希望届时何专员不会因此而再次离席，指她于1月16日会议上离席的做法太过份。

113. 主席处理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47/2020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 中西区区议会指令区议会秘书必须出席所有区议会会议（包括紧急会议）、提供会议室及相关会议设备、为区议会会议进行记录及发放记录等工作。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14位赞成： 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许智峯议员、甘乃威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彭家浩议员、黄健菁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叶锦龙议员）

（0位反对）

（0位弃权）

114. 主席结束议题的讨论。

## 第 11 项：其他事项

(下午 6 时 46 分至 7 时 20 分)

115. 主席表示议员最近数天收到有关高危大厦的名单。请议员就有关方面表达意见。

116. 叶锦龙议员表示刚才接获卫生署的小区联络组致电，他在电话中向卫生署职员提及有住在强制隔离住户的大厦管理单位表示没有收到政府发出的清洁指引，对方回复指此由民政事务处负责；此外，卫生署职员亦在电话中表示因现正全心防疫，故未能派员出席是次的会议。他批评卫生署只是回复议员电话，却无主动联络议员。他表示如卫生署代表愿意出席是次会议，议员可一并查询及得到更多信息，不致无法响应市民查询。此外，他批评政府太迟公布受影响大厦名单，有些人士甚至是在公布翌日便已完成隔离。他引述卫生署职员就此的回复是「由于相关政策是最近才决定，所以有所延误，但相关详情已在 1 月 27 日及 30 日政府新闻公报内提及，议员亦应已收到相关信息。而受隔离人士是主动向卫生署申报的，他们本应搬至隔离中心隔离，惜隔离营已满额，故改为家居隔离。」他表示并不知道有隔离营的安排，询问何专员是否有更多信息、强制隔离由何时开始、能否有详细数据、民政事务处在当中负责何工作，以及议员、大厦法团及业主可知悉多少资料。

117. 主席表示现正就「正在接受 14 天家居检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厦名单」作讨论。她表示何专员不时发放资料给她，她并已转发给各议员。她指出中西区内已知有七座相关大厦，包括：三汇大厦、恒裕大厦、德辅道西 414 号碧华阁、良基大厦、香港大学日新学院第三学生村、加惠台及生昌大厦，认为要商讨如何帮助立案法团或无管理公司的大厦处理有关情况，因该些大厦的居民均表示十分彷徨。她邀请各议员发表意见，各议员发言重点如下：

- (a) 黄永志议员询问是否有人负责向接受家居隔离的人士安排膳食。他表示有街坊透过讯息向他表示见到住在生昌大厦的正接受家居隔离的人士上街购物，他查询有关家居隔离的具体安排。
- (b) 黄健菁议员以加惠台个案作例子，表示法团在相关隔离完结后才收到民政事务处的信件得悉此事。她查询有关政策的安排，大厦法团及管理公司要如何合作配合，及民政事务处扮演怎样的角色。她表示曾听闻会有人为接受家居隔离的人士安排膳食，但加惠台的保安称未曾有此情况，她因而询问相关详情。她认为如有相关个案，政府通知大厦法团或管理公司是非常重要的，因为他们要在公共地方加强清洁或留意相关人士有没有离开居所。她询

问接受家居隔离人士是否有自由离开居所，如违反隔离令有否刑事责任，及附近大厦是否也会接获要通知，她亦表示不清楚该名单基于甚么准则作更新。

- (c) 彭家浩议员也希望知悉膳食的安排，及询问政府可否透露接受家居隔离人士的确实单位，他理解或会牵涉内部指引或私隐问题，询问可披露信息范畴有多广。他并指出隔离开始日期至公布名单日期相隔甚远，市民关注期间或有疏忽会造成风险，希望信息可更透明，认为若未能清楚向市民交代会制造恐慌，并希望实时通报所有单位，包括法团和居民，他希望在不违反指引下，尽量通报消息。

118.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在收到有关名单后便已马上通知议员，她指出现正接受家居隔离及由2月8日开始，由中国内地来港而要接受14日家居隔离的人士，均须遵守《预防及控制疾病规例》，必须留在家中。她表示卫生署会先确定相关人士健康状况，再每日派员了解其健康情况，亦会将相关信息提供予受隔离人士。民政事务处会设立热线，与受隔离人士保持联络，亦会视乎受隔离人士需要，配合社会福利署的预备，安排运送膳食及其他生活物资予受隔离人士。至于大厦名单方面，她表示据她了解，如同刚才叶锦龙议员引述卫生署职员的响应，因公布大厦名单是近日才决定，所以会有一些看似延误公布的情况。往后有关信息将每日通报，不会再有此情况出现。她指出基于私隐问题，不会公布受隔离人士的确实居住单位，只会公布其所居住的大厦。她表示民政事务处大厦管理组会致函通知相关大厦，但邮递或会需时，希望能尽量同步，她收到更新的名单时亦会立即通知议员，以便转告居民。她理解居住于受影响大厦的居民会感到担心，故已与食物环境卫生署(食卫署)商讨，食环会负责公众地方的清洁。她强调目前受影响大厦数目仍在能处理范围内，但如果数目再增加，食环署只能尽力处理。此外，她表示民政事务处会透过地区主导行动计划，尽量按大厦需要提供支持。她欢迎议员转介个案，亦会尽力跟进。她表示根据现时疫情状况，每个家庭均须顾及自身单位的清洁，相信如要由政府或议会每家每户作清洁有相当困难，她希望市民做好家居及个人卫生，而公众地方或其他特别黑点民政处则会尽力帮忙。

119. 议员继续发言如下：

- (a) 伍凯欣议员补充表示希望清洗受影响大厦的公共地方能包括私人后巷的位置。何专员表示食环署未必负责清洁私人后巷，将由民政事务处处理。

- (b) 黄健菁议员表示虽然何专员在响应中指因私隐问题而不能公布接受家居隔离人士的确实单位，但询问可否向大厦法团或管理公司透露这信息。此外，她表示今届议会多为新任议员，即使想发放信息予区内大厦法团或管理公司，却没有其联络方法。她询问何专员可否提供联络方法以助议员发放信息。
- (c) 叶锦龙议员询问何专员是否早已知悉相关大厦名单但一直没有向外发放，因刚才何专员在其响应中提及民政事务处会持续联络相关接受家居隔离人士，有需要时会安排运送膳食及生活物资予他们。他询问何专员何时知悉有关措施，以及何时开始提供相关支持。他表示法团因不知道大厦内住有正接受家居隔离人士，没有意识须加强清洁大厦内的公共地方。他并询问可否透露相关人士所住单位的楼层，指很多住客对大厦内住有正接受家居隔离人士完全不知情，仍然四处探亲，没有加强防备。他批评卫生署早已有名单，但现时才逐步公布，并指出如政府公布资料的方式如此朝令夕改，会令市民无法相信议员。他表示议员是先从政府取得信息再转告居民街坊，如信息有错漏，议员将难以相信政府。
- (d) 梁晃维议员表示很多居民或法团感到惊恐是因为他们未能掌握相关单位的信息。他理解如公布确实单位会对受隔离人士或有不良影响，亦会影响将来其与邻居的关系。他询问民政事务处或卫生署能否透过保密渠道，向相关大厦或屋苑透露个案所在楼层，让其能安排相应消毒工作。他指在会议当日收到区内不同大厦的居民街坊求助，表示只知所住的大厦有相关个案，但因为不知个案所属楼层，难以应对，他认为不能要求涉及相关个案的大厦每一次也整幢作清洁，希望政府能弹性及人性化处理，配合市民做好防疫工作。

120. 何专员理解议员的关注，表示会再与卫生署商量。她指出此部门安排的原意在保护受隔离者的私隐及处理居民忧虑中取得平衡，表示会转达议员的意见，相信卫生署也有其顾虑的地方。她表示她是与议员同一日收到相关大厦名单，表示在卫生署提供名单后，民政事务处便开始作相关跟进，而该名单亦是同步于网上发放予公众。她指如在日间收到新增大厦名单，会于同日致函予法团；但如在夜间才收到更新名单，便会于翌日致函予法团，而为免议员于翌日才收到更新名单，她最近已自行先将已公布的有关信息另外传送给议员。就业主联络清单方面，她表示大厦管理组亦没有所有法团的联络途径，如有新增隔离个案，会尽量连同大厦法团的联络途径告知议员。

121. 黄永志议员表示收到很多居民的查询，询问民政事务处会否有

专人与他们联络，跟进相关事宜。何专员响应指暂时可以与她联络，稍后她或指派一名同事负责各议员的查询。

122. 叶锦龙议员希望何专员能向卫生署反映意见，指如卫生署不与议会交待有关安排的详情，只会令议员都蒙在鼓里，亦令居民感到担心，他认为此情况无法接受。

123. 何专员表示据了解，受隔离人士一直都有进行居家隔离，只是直至 2 月 4 日才有公布有关大厦名单的安排，她指卫生署一直有跟进受隔离人士。

124. 叶锦龙议员强调相关大厦法团并不知悉大厦内有隔离个案，卫生署表示是由民政事务处负责通知法团，然而，民政事务处却又表示至 2 月 4 日才收到大厦名单。他认为只安排相关人士作居家隔离并不足够，批评卫生署在会议当日不出席会议向议员解释，认为此乃责任问题，卫生署不应以忙于防疫作借口，须与市民交代情况。他表示民居及法团感到担忧，不满政府不公开信息，令民居及法团无法相应地加强清洁和卫生，亦令议员无法响应市民的要求。

125. 主席表示若居民无法知悉作居家隔离人士的信息，很易令疫症在小区爆发，她表示最近收到很多居民有关维修大厦外墙水管的求助，担心未来数日情况并不乐观。她宣布有关「正在接受 14 天家居检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厦名单」的讨论结束。

126. 副主席表示收到消息指这两星期举行的区议会会议只会商讨与疫症有关的议题，询问原定会议后下周四举行的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政保会)会议是否如期进行。如有改变，希望得悉详情。

127. 何专员表示现时未公布会议后一星期公务员的工作安排，如会议后一星期继续实施在家工作的安排，民政事务处仍希望能尽量支持议会就疫情举行会议。除非疫情很严重，否则就与防疫有关的工作和会议，民政事务处也会尽量支持。然而，若民政事务总署认为须先以防疫为首要工作，则未必能支持讨论其他议题的会议如政保会会议。她表示理解开会与否是主席的决定，但也需照顾疫情发展的情况，她会保持与主席沟通。

128. 主席表示沙田区区议会于会议当日早上如常举行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会议，她认为除讨论防疫的会议外，其他会议亦很重要，除非疫情严重恶化，否则应正常开会。

129. 甘乃威议员认为除非于会议后一星期疫症大爆发，否则应正常开会，因为疫症不知将蔓延至何时。此外，他指早前议会曾通过动议，要求食环署置回垃圾桶，但指上环选区内仍未置回垃圾桶，询问相关进度。另外，他询问特别会议是否只邀请与议题相关的部门代表出席，而不会邀请常设的部门代表出席。秘书响应指在特别会议中，只会邀请与会议议题相关的部门出席。

130. 何专员就甘乃威议员提出有关垃圾桶的问题，指约在两个月前已有议员提出相关事宜。据她了解，食环署正分阶段置回垃圾桶，于坚道及西营盘选区已重新放置垃圾桶，其他区亦将陆续置回。就上环选区方面，她会再与食环署总监跟进置回的时间表。

131. 甘乃威议员表示议会的要求是全部置回垃圾桶，不是逐步置回，他指现时防疫是焦点，街上没有垃圾桶会影响卫生，令人担心，他希望能一次过将所有垃圾桶置回。何专员承诺会与食环署跟进。

132. 主席表示亦有市民追问重置环保署玻璃樽回收桶事宜。

133. 黄健菁议员表示自 1 月 16 日部门代表集体缺席会议后，一直没有政府官员出席会议，她希望政府代表会出席下次会议，否则无法协助市民向政府代表反映问题和要求，她询问何专员可否确保常设的政府部门代表会出席下次会议。

134. 主席解释指因 1 月 23 日及是日举行的会议均为特别会议，故没有邀请常设代表出席。

135. 副主席就有关置回垃圾桶的事宜表示希望政府不要以政治凌驾民生及市民健康。此外，他询问政保会会议文件预备的进展。

136. 秘书回复指政保会秘书已把讨论文件交给政府部门，正待回复，议程亦在拟定中。

137. 副主席询问是否有已确定出席会议的政府部门名单。秘书表示据了解暂时未有确定名单。

138. 何专员表示秘书处工作及跟进委员会工作会如常进行，但会议下星期的工作安排要视乎疫情情况，并重申防疫事宜是现时最重要工作。

139. 甘乃威议员表示如会议后下周四会议正常举行，可能须在原定会议前举行特别会议，因他预料当政府于会议后的星期六公布有关 14 天

强制隔离的事宜后，定牵起一连串的问题，他指无法想象数千人从中国内地回港后，如何处理强制隔离的安排，相信届时各位议员将有很多的询问。他建议待政府于会议后的星期六公布相关安排后，主席于会议后的下周一请各位议员提交文件，下周四中午时分举行特别会议，讨论防疫及相关安排。

140. 任嘉儿议员指食物及卫生局副局长徐德义医生于会议当日的记者招待会上表示将分阶段启动指定诊所为地区肺炎诊所，指定诊所将提供一星期七天服务，并设验血、X光及病毒化验服务。她认为食物及卫生局就指定诊所的政策是势在必行，亦相信市民于会议当晚会展开地区行动，她询问何专员可否提供更多数据或届时亲自与市民交代。

141. 主席感谢任嘉儿议员提供的信息。她表示下次区议会的举行日期是3月19日，政府部门文件截交日期为2月27日，议员文件截交日期为3月4日。她并指若疫情恶化，可能需如甘乃威议员建议召开特别会议。

142. 何专员表示任嘉儿议员刚才所述分阶段启动指定诊所，与她刚才在会议上向议员所报告的是同一事宜。她表示据了解，当局的确有需要于每个联网设立一个地区肺炎诊所，但暂未有相关资料，亦未知于本联网内将指定哪一间诊所作为地区肺炎诊所。她表示如有详情会转告议员。

143. 主席宣布会议结束。会议于下午七时二十分完结。

会议纪录于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通过

主席: 郑丽琼 议员

秘书: 杨颖珊 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〇二〇年九月